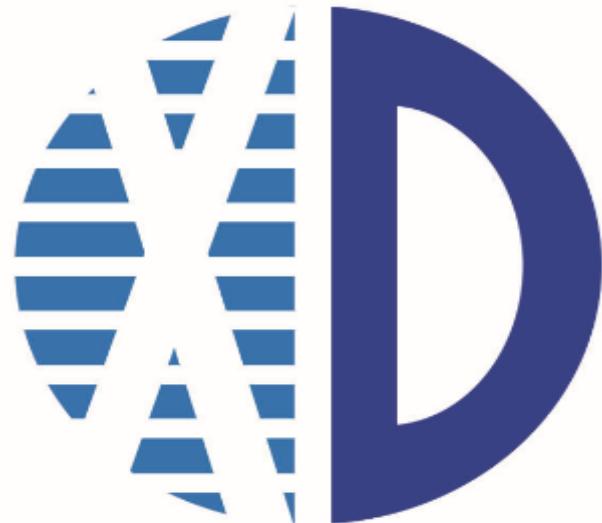


#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二〇一四年六月

##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需要投资者注意的重大事项：

### （一）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2012年，公司实际控制人由张俊祥变更为李少德，2014年3月至今，公司为李少德和李敬祥共同控制。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公司以孙世文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组织机构运行稳定，公司整体变更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均是以光气为原料生产相关化学产品；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研发力度加强，产品结构更加丰富，公司改变了对关联方严重依赖和依赖前五大客户的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未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二）光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制造原料的光气化产品生产企业。光气是一种强刺激、窒息性气体，吸入光气会引起肺水肿、肺炎等，具有致死危险。

公司管理层对光气生产安全高度重视，从综合防范入手，在组织、管理、教育和技术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工人在生产和检修活动中的安全。公司在光气化产品生产时，严格遵守《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19041-2003)及《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安全评价通则》(GB 13548-1992)的各项要求，加强光气化生产的职工技术培训，加强学习预防事故和发生不正常工况时紧急处理的方法，以及发生事故时的自身防护和抢救知识。光气和光气化产品生产车间的厂房，严格按照《化工企业劳动环境有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进行测定，安装光气检测报警仪，以便及时发现泄漏，及时处理，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受压容器严格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进行检查，严防泄露。公司生成的光气采取“同步生成，同步耗用”的方式，并不存储光气。公司除为每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外，还为每位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险和伤残险。虽然公司从制度、人员培训、安全设备与措施等诸多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仍不能完全排除因设备不

完善、物品保管不善及操作不当、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 （三）发生环境污染及环境保护投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属于光气化生产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固体。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环保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于2013年11月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平原县环保局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公司存在增加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 （四）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2014年3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 （五）公司存在未预期取得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生产资质而停止生产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的风险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1年1月19日颁布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7）》（染料中间体产品部分）的规定，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需要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猩红酸双钠盐为公司2009年设立时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的产品，许可时国家尚未对猩红酸双钠盐细分产品优级品和一级品出台额外审批措施。上述《细则》颁布后，公司未及时申请相关资质。

公司 2012 年销售猩红酸（优级品、一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6.42%，2013 年公司未销售猩红酸（优级品、一级品）产品。因此，报告期内此部分产品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根据德州市工商、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公司过往的无资质生产违规行为不予追究。公司目前正在办理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的生产资质，虽然公司目前符合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生产的技术、人员、安全、环保等资质评定要件，仍然面临不能如期取得该类产品生产资质的风险。

#### （六）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 28036 m<sup>2</sup>土地为租赁土地，因土地指标问题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面积共 5955 m<sup>2</sup>，地上建筑物均为办公设施或附属设施，涉及生产的建筑物面积较小，而且大部分为简易结构。此外，在公司自有土地上有 2233.11 m<sup>2</sup>建筑物主要为锅炉车间简易厂房、放料棚及厂区厕所等附属配套设施。以上建筑物存在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拆除的风险。

## 目 录

释 义 .....	8
<b>第一节 基本情况 .....</b>	<b>11</b>
一、公司基本情况 .....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	12
三、公司股权结构 .....	13
四、公司股东情况 .....	13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5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19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20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	23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24
<b>第二节 公司业务 .....</b>	<b>26</b>
一、公司主营业务 .....	26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27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30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43
五、公司商业模式 .....	4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49
七、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	60
<b>第三节 公司治理 .....</b>	<b>72</b>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72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72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75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	75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76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77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77

<b>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b> .....	<b>80</b>
一、 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80
二、 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80
三、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85
四、 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95
五、 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02
六、 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	111
七、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	115
八、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115
九、 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120
十、 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120
十一、 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	122
十二、 历次评估情况 .....	122
十三、 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122
<b>第五节 有关声明</b> .....	<b>126</b>
<b>第六节 附件</b> .....	<b>132</b>
一、 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132
二、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132
三、 法律意见书 .....	132
四、 公司章程 .....	132
五、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132
六、 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 .....	132

## 释义

在本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信达化工	指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德州信达	指	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午阳、午阳化工	指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新天地	指	青岛新天地固体废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
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主办券商、齐鲁证券	指	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最近一次被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说明书	指	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公开转让说明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国家禁化武办	指	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
山东省安监局	指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德州市安监局	指	德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德州市环保局	指	德州市环境保护局
平原县环保局	指	平原县环境保护局
陵县环保局	指	陵县环境保护局
催化剂	指	催化剂是一种在化学反应里能改变其他物质的化学反应速率（既能提高也能降低），而本身的质量和化学性质在化学反应前后都没有发生改变的物质
中间体	指	用煤焦油或石油产品为原料以制造染料、农药、医药、树脂、

		助剂、增塑剂等的中间产物
医药中间体	指	是一些用于药品合成工艺过程中的一些化工原料或化工产品
染料中间体	指	泛指用于生产染料和有机颜料的各种芳烃衍生物
桔红	指	粉末状，一种直接染料，呈桔红色
光气	指	一种无色剧毒气体，分子式 $\text{COCl}_2$ ，一种重要的有机中间体，在农药、当今医药、工程塑料、聚氨酯材料以及军事领域拥有广泛用途。
氯气	指	是具有异臭和强烈刺激性的黄绿色气体，有窒息性气味。其遇水生成次氯酸和盐酸，与一氧化碳在高热条件下，可生成光气
一氧化碳	指	一种无色、无臭、无味的有毒性气体，与氯气在高热条件下，可生成光气
猩红酸	指	一种钠盐，以钠盐的形式存在，主要用于涂料；本说明书中为猩红酸双钠盐的简称
反应釜	指	有物理或化学反应的容器，通过对容器的结构设计与参数配置，实现工艺要求的加热、蒸发、冷却及低高速的混配功能
酰化釜	指	使有机分子中的氮、氧、碳等原子上引入脂肪族酰基 $\text{RCO}-$ 或芳香族酰基 $\text{ArCO}-$ 反应的一种容器
盐析	指	溶液中加入无机盐类而使某种物质溶解度降低而析出的过程
新癸酸	指	是高支链的十碳异体的合成饱和一元羧酸。常温下具有较淡气味的低粘度水性液体，适用于橡胶与镀黄铜、镀锌的钢丝、缆丝及金属板材和不同厚度的黄钢底层，各种裸钢的粘合
对甲	指	对甲苯磺酰异氰酸酯的简称，一般在制漆过程中作为溶剂、填充料、颜料和沥青焦油等的脱水剂
AKD	指	烷基烯酮二聚物，是造纸较常用的一种合成胶
BPPD	指	过氧化二碳酸双（2-苯氧乙基）酯，一种引发剂，应用比较广泛的一种高效新型引发剂，可用于氯乙烯、丙烯、乙烯、丙烯酸酯、丙烯腈等烯类单体的聚合及不饱和聚酯树脂的聚合，氯乙烯与醋酸乙烯的共聚，也可用作橡胶硫化促进剂
MDI	指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初级品广泛用于聚氨酯涂料，还用于防水、密封、陶器材料等；其制成的聚氨酯泡沫塑料用作保暖（冷）、建材、车辆、船舶的部件；精制品可制成汽车车挡、缓冲器、合成革、非塑料聚氨酯、聚氨酯弹性纤维、

		无塑性弹性纤维、薄膜、粘合剂等
TDI	指	甲苯二异氰酸酯，用于有机合成、生产泡沫塑料、涂料和用作化学试剂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一节 基本情况

###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Pingyuan Xinda Chemical Co., Ltd.

注册资本：55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少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9年9月1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3月4日

住 所：平原县坊子乡北

邮政编码：253108

所属行业：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

公司归属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

主营业务：公司主营业务是光气化产品<sup>1</sup>的生产与销售，主要产品包括氯代脂、猩红酸、新癸酰氯等，产品主要用于染料、医药、造纸、农药等行业。

经营范围：光气、一氧化碳、氯代甲酸-2-乙基己脂、硬脂酰氯、猩红酸双钠盐、盐酸、氧气、氮气生产、销售（在安全生产许可证、监控品特别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货物的进出口业务（以上范围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涉及审批和许可经营的凭审批手续或许可证经营）。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梁枫林

电 话：0534-4665698

传 真：0534-4665666

互联网网址：<http://www.xdchem.com.cn>

电子邮箱：liangfenglin2005@163.com

组织机构代码：69441329-8

<sup>1</sup> 光气化产品是指产品在生产过程中，其它化学物质（如芥酸、正丁胺、甲苯等）借助光气的物理特性和化学特性在反应釜内产生一系列化学反应，并经后续工艺流程进一步加工而制成的产品。

## 二、股票挂牌情况

### (一) 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830834

股票简称：信达化工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 元

股票总量：5500 万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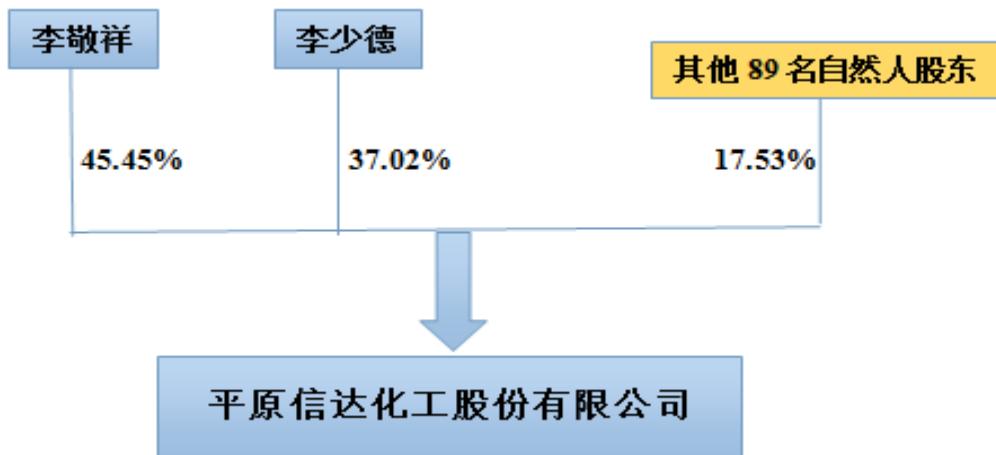
挂牌日期： 年 月 日

###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东类型	限售安排	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依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李少德、李敬祥所持有的4536万股的股份因属于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将在规定时间分三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	除前述规定股份锁定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监高成员及其它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上述人员离职半年后，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其它股东	根据《公司法》规定，其它股东因作为发起人持有股份因股份公司设立未满一年而锁定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挂牌时无可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股份。

### 三、公司股权结构



### 四、公司股东情况

#### (一)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及变动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股东李少德持有信达化工股份2036万股，占股比例37.02%。李少德现任信达化工董事长，对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股东李敬祥持有信达化工股份2500万股，占比45.45%，现任公司采购科科长。李敬祥已与李少德签订一致行动协议，二人合计持股比例为82.47%，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下表为公司设立以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序号	时间	控股股东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	持股比例
1	2009.9.1-2010.2.4	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张俊祥	100.00%
2	2010.2.5-2012.8.9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张俊祥	100.00%
3	2012.8.10-2012.11.6	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100.00%	张俊祥	100.00%
4	2012.11.7-2014.3.3	李少德	54.55%	李少德	54.55%
5	2014.3.4至今	李少德 李敬祥	82.47% (合计)	李少德 李敬祥	82.47% (合计)

#### (二) 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及其影响

##### 1、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原因

2012年下半年，德州信达相关人员因时间、精力和资金有限，已无意继续对信达化工进行新的投入，拟将主要时间和精力放在山东午阳化工，2012年德州信达已有意退出信达化工实际经营，2013年德州信达转让了信达化工的全部股权。

律师核查后认为，信达有限实际控制人变更的过程中，履行了法定的程序，体现了各方真实的意思表示。而且，实际的出资、股权转让对价也经会计师事务所审验，不存在瑕疵。律师核查后认为，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与委托持股的情况。

## 2、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影响

律师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后，公司降低了关联性质的代工业务比例，更多地实现了自主经营，使得自身的盈利能力有更强的体现。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未对公司经营存在重大影响。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之后，公司以孙世文为代表的经营管理团队未发生重大变化，组织机构运行稳定，公司整体变更时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均是以光气生产相关产品），研发力度加强，产品结构更加丰富，产品附加值进一步提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改变了对关联方严重依赖和依赖前五大客户的情况，客户结构分散化明显；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积极开拓业务和市场，2013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较上年都实现了90%以上的增长，公司海外市场开拓成效显著，2013年海外销售收入接近1900万元，占比达18.66%。实际控制人变更后公司生产经营和组织架构稳定，持续经营能力未受到重大影响。

### （三）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1、**李少德**，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7月毕业于临邑一中；1979年7月至1982年3月，就职于临邑田口拖拉机站，任副站长；1982年3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临邑曙光运输队，任队长；2003年7月至2008年7月，就职于临邑恒源石化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8年7月至2012年11月，就职于临邑鲁晶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2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2、**李敬祥**，男，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山东省德州师范学院；1992年8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临邑恒源石化有限公司，任催裂化车间主任；2005年7月至2012年7月，自由职业；2012年7月至今就职于有限公司，现任公司采购科科长。

### （四）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1	李敬祥	2500.00	45.45%	境内自然人
2	李少德	2036.00	37.02%	境内自然人
3	齐书仁	60.00	1.09%	境内自然人
4	张光明	58.00	1.05%	境内自然人
5	杨桂荣	50.00	0.91%	境内自然人
6	苏现新	33.00	0.60%	境内自然人
7	梁枫林	30.00	0.54%	境内自然人
8	黄广珍	30.00	0.54%	境内自然人
9	张红梅	30.00	0.54%	境内自然人
10	张向忠	25.00	0.45%	境内自然人
合计		4852.00	88.22%	境内自然人

公司股东持有的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也不存在股权争议。

### (五) 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李敬祥与李敬德、李敬斋为兄弟关系；徐俊兰与张又锡是夫妻关系；徐俊兰与徐莉是姐妹关系；张方坤与张方超是姐妹关系；李光明与李光林是兄弟关系；高汝斌、高汝岭、高汝峰与高汝鑫是兄弟关系，贾宁和贾小庆是兄弟关系。除此之外，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其它股东之间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 五、公司成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 1、2009年9月，有限公司设立

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系由法人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州信达”）出资，并经平原县工商局批准，于2009年9月1日依法设立的法人独资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俊祥。设立时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500万元，全部为货币出资。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平原分所于2009年8月26日出具了德平会验字（2009）第47号验资报告对有限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验证。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1500.00	-	100.00%

### 2、2010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变更

2009年12月26日，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转让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以1500万元价格将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2月1日，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同意以1500万元的价格受让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100%股权；并于2010年2月1日双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0年2月5日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在平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变更后，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为1500万元，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b>1500.00</b>	-	<b>100.00%</b>

2011年9月29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议决议，公司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由张俊祥变更为邢国文，2011年11月12日，公司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3、2012年2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月5日，根据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申请增加注册资本1000万元，全部由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货币增资。德州大正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平原分所于2012年1月10日出具德平会验字(2012)第3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增资事宜进行了验证。

2012年1月11日，有限公司在平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变更后公司的注册资本为2500万元，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本次增资	增资比例	增资方式
1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0	40.00%	货币
	合 计	<b>2500.00</b>	<b>1000.00</b>	<b>40.00%</b>	

### 4、2012年8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变更

2012年7月15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山东午阳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德州信达；同日，山东午阳召开股东会同意出让在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500万元；同日，德州信达召开股东会同意购买有限公司的全部股权2500万元；双方于2012年7月15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2012年8月10日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在平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权变更登

记。变更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货币	100.00%
	合 计	2500.00	-	100.00%

### 5、2012年11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2年10月23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将公司注册资本由2500万元增至5500万元，由自然人李少德以货币进行增资，同时，公司法定代表人由邢国文变更为李少德。

2012年11月7日，德州天衢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天会变验字（2012）第89号验资，对公司增资情况进行了验证。

2012年11月7日，平原县工商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少德	3000.00	货币	54.55%
2	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2500.00	货币	45.45%
	合 计	5500.00	-	100.00%

### 6、2013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变更

2013年11月13日，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德州信达持有的有限公司2500万元的股权，以2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敬祥，双方于2013年11月13日签署了转让协议，并在平原县工商行政管理局进行了股权变更登记。本次变更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少德	3000.00	货币	54.55%
2	李敬祥	2500.00	货币	45.45%
	合 计	5500.00	-	100.00%

### 7、2014年3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暨股份公司设立

2013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有限公司依照《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月23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038号《平

2014年2月1日，有限公司91位股东共同签署《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2014年2月10日，天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有限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德天评评报字（2014）第3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有限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人民币7,551.82万元。

2014年2月27日，股份公司（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并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办法》。

2014年2月27日，股份公司（筹）创立大会通过了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038号审计报告，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74,608,075.83元按1.3565:1的比例折合股本5500万元，有限公司原股东按其出资比例全额认购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剩余24,608,075.83元计入资本公积，并更名为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2月2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150125号《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的出资情况予以验证。

2014年3月4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此次变更并换发股份公司营业执照。

整体变更后，股份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序号	股东(续)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李敬祥	2,500.00	45.454%	47	徐俊兰	6.00	0.109%
2	李少德	2,036.00	37.018%	48	张延亮	5.70	0.104%
3	齐书仁	60.00	1.091%	49	冯英	5.70	0.104%
4	张光明	58.00	1.055%	50	高士勇	5.00	0.091%
5	杨桂荣	50.00	0.909%	51	于孝民	5.00	0.091%
6	苏现新	33.00	0.600%	52	张成刚	5.00	0.091%
7	梁枫林	30.00	0.545%	53	张方坤	5.00	0.091%
8	张红梅	30.00	0.545%	54	任长春	5.00	0.091%
9	黄广珍	30.00	0.545%	55	孙广雷	5.00	0.091%
10	张向忠	25.00	0.455%	56	孙衍坤	5.00	0.091%
11	李鹏	23.00	0.418%	57	杜云贵	5.00	0.091%
12	胥崇燕	20.00	0.364%	58	高汝斌	5.00	0.091%

13	李俊英	20.00	0.364%	59	高汝岭	5.00	0.091%
14	杨海涛	20.00	0.364%	60	苏青松	4.80	0.087%
15	纪桂芳	20.00	0.364%	61	马建永	4.20	0.076%
16	边立	20.00	0.364%	62	贾小庆	4.20	0.076%
17	王勇	20.00	0.364%	63	王传花	4.00	0.073%
18	张振洲	20.00	0.364%	64	张又锡	4.00	0.073%
19	刘建立	20.00	0.364%	65	邓红德	4.00	0.073%
20	张少华	20.00	0.364%	66	张富长	4.00	0.073%
21	单吉光	20.00	0.364%	67	张振泉	3.90	0.071%
22	黄居达	15.00	0.273%	68	乔名霞	3.90	0.071%
23	郑传雨	15.00	0.273%	69	穆林	3.80	0.069%
24	孙凤龙	14.30	0.260%	70	李宪荣	3.80	0.069%
25	张潇月	14.00	0.255%	71	张方超	3.50	0.064%
26	苗金曼	13.00	0.236%	72	唐爱莲	3.00	0.055%
27	贾宁	10.90	0.198%	73	高汝峰	3.00	0.055%
28	刘璐	10.00	0.182%	74	邢西然	3.00	0.055%
29	刘崇来	10.00	0.182%	75	高汝鑫	3.00	0.055%
30	赵玉宏	10.00	0.182%	76	王秀英	3.00	0.055%
31	李秀芬	10.00	0.182%	77	王清忠	3.00	0.055%
32	岳文珍	10.00	0.182%	78	石雅君	3.00	0.055%
33	张建洪	10.00	0.182%	79	代平华	3.00	0.055%
34	李世文	10.00	0.182%	80	庞伟善	2.50	0.045%
35	郭秀梅	10.00	0.182%	81	孙美玲	2.50	0.045%
36	李敬德	10.00	0.182%	82	李萍	2.00	0.036%
37	冯如斌	10.00	0.182%	83	甄凤莲	2.00	0.036%
38	冯红霞	10.00	0.182%	84	陈光泉	2.00	0.036%
39	姚如刚	9.50	0.173%	85	李敬斋	2.00	0.036%
40	徐敏	8.80	0.160%	86	徐莉	2.00	0.036%
41	李振民	8.00	0.145%	87	安善超	2.00	0.036%
42	苗和然	9.50	0.173%	88	窦新新	2.00	0.036%
43	李光林	9.00	0.164%	89	于秀娟	2.00	0.036%
44	李光明	9.00	0.164%	90	孙雪霞	2.00	0.036%
45	王宪强	7.70	0.140%	91	李波	2.00	0.036%
46	张新	6.80	0.124%		合计	5,500.00	100.00%

上述股权结构中，公司股东全部为净资产出资，其中齐书仁等89名其它发起人股东所持股票系从大股东李少德转让股票所得，总计受让964万股。

## 六、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一) 挂牌公司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 (二) 与挂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的公司情况

#### 1、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 (1) 公司基本情况

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其基本情况如下：

住所：陵县经济开发区北辰路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俊祥

注册资本：伍仟壹佰捌拾万元

实收资本：伍仟壹佰捌拾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21228001653-1

经营范围：染料、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制造、销售；染料、染料中间体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

### 2、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陵县经济开发区北辰路

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俊祥

注册资本：陆仟肆佰万元

实收资本：贰仟肆佰肆拾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71400200007300

经营范围：染料、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制造、销售；染料、染料中间体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国家禁止和限制经营的除外）

注：信达化工与山东午阳在平原信达2009年9月设立至2013年11月期间分别是平原信达控股股东或参股股东。2013年12月起上述两家公司不再是平原信达股东，平原信达与上述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 (一) 董事基本情况

1、**李少德**，男，现任公司董事长，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李敬祥**，男，现任公司采购科科长，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四、（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3、**苏现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1992年7月毕业于徐州电大；1992年7月至2004年10月，就职于铜山农药厂，任生产厂长，主管生产；2004年10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兗州天成化工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6年5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现任总经理。

4、**徐俊兰**，女，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1年7月毕业于山东省德州师范学院；1991年7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临邑恒源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任会计主管；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总监。

5、**卢家磊**，男，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8月至2004年6月就读于临邑一中，2004年8月至2008年6月就读于山东师范大学；2009年6月至2014年2月，自由职业；2014年3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

## （二）监事基本情况

1、**张向忠**，男，195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79年7月毕业于临邑一中；1979年8月至2012年7月，就职于临邑县安监局；2012年7月至今担任公司办公室主任；现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和办公室主任。

2、**黄广珍**，男，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4年7月毕业于南京化工大学；1994年8月至1995年8月，就职于铜山农药总厂；1995年8月至2004年11月，就职于江苏嘉隆集团置地化工有限公司，历任生产主任、项目经理，负责生产及新项目研发；2004年11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兗州天成化工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负责硬脂酰氯的生产工作；2006年5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山东天安化工有限公司，任设备科经理；2012年8月至今担任公司设备科科长；现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设备科科长。

3、**杨峰**，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6毕业于陵县一中，1986年12月至2006年6月就职于陵县化工厂；2006年7月至

2010年7月就职于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2010年8月至今，就职于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任车间主任；现担任公司职工监事、车间主任。

###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苏现新**，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总经理。

2、**徐俊兰**，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一）董事基本情况”，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3、**梁枫林**，男，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2年毕业于淮海工学院；1992年7月至2006年5月，就职于铜山农药厂，任技术部主任；2006年5月至2012年8月，就职于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副总；2012年8月至今就职于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4、**孙世文**，男，196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5年7月毕业于山东师范学院；1985年7月至1986年10月，就职于德州农村发展学院；1986年10月至1996年8月，就职于陵县化工厂；1996年8月至2009年2月，就职于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任生产厂长；2009年3月至今，就职于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以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均为三年，自2014年3月4日至2017年3月3日。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李少德	董事长	2,036.00	37.02%
李敬祥	董事	2,500.00	45.45%
苏现新	董事、总经理	33.00	0.60%
徐俊兰	董事、财务总监	6.00	0.11%
卢家磊	董事	-	-

张向忠	监事会主席	25.00	0.45%
黄广珍	职工监事	30.00	0.54%
杨峰	职工监事	-	-
梁枫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0.00	0.54%
孙世文	副总经理	-	-
<b>合计</b>		<b>4,660.00</b>	<b>84.72%</b>

## 八、最近两年及一期挂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元)	136,993,115.14	80,318,216.46
股东权益合计(元)	74,608,075.83	64,430,578.9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权益合计(元)	74,608,075.83	64,430,578.97
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1.1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36	1.1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45.54%	19.78%
流动比率(倍)	1.13	2.31
速动比率(倍)	0.73	0.68
项 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101,412,584.90	53,216,377.85
净利润(元)	9,792,437.99	4,671,37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9,792,437.99	4,671,373.8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元)	9,525,704.49	4,316,922.31
毛利率(%)	21.27%	21.92%
净资产收益率(%)	13.13%	7.2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	12.77%	6.7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7.31	6.12
存货周转率(次)	10.17	10.42
稀释性每股收益(元/股)	0.18	0.1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141,138.81	-4,786,140.4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9	-0.13

注：公司2014年3月4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上表中的每股数据系根据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元折合一股模拟计算所得；另计算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时，报告期期初数未经审计。

## 九、与本次挂牌有关的机构

### (一) 主办券商

机构名称：齐鲁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玮

住 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86号

联系电话：0531-68889219

传 真：0531-68889883

项目小组负责人：张元成

项目组成员： 张继雷 程志强 夏春秋

### (二) 律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北京伯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陈荣胜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8号IFC（财源国际中心）10层

电 话：010-52494219

传 真：010-52012566

经办律师：陈荣胜 党达强

### (三) 会计师事务所

机构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 责 人：朱建弟

住 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 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陈成芳 吴承生

### (四) 资产评估机构

机构名称：德州天衢资产评估公司

负 责 人：季书国

住 所：山东省德州市湖滨中大道735号

联系电话：0534-2692489

传 真：0534-2692489

经办注册评估师：王志华 张方云

###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机构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 话：010-58598980  
传 真：010-58598977

### (六) 证券交易场所

机构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 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63889512  
传 真：010-63889514

## 第二节 公司业务

### 一、公司主营业务

####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是光气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是国内最大的氯代脂、猩红酸、新癸酰氯等光气化产品的生产制造商，是一家具有较强产品竞争力的化工企业。

公司 2012 年、2013 年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1,787,461.41 元和 101,340,684.67 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 97.31% 和 99.93%，主营业务突出。

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 主要产品、服务及用途

##### 1、公司主要产品种类及用途

序号	产品	产品属性	性质	用途
1	氯代脂	塑料引发剂	无色透明、易燃的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常用作活泼的化工中间体，并且能用于生产碳酸酯、聚碳酸酯、氨基甲酸酯、聚氨酯以及其它有机化学品
2	猩红酸	染料中间体	灰白色粉末干品	主要用于制备直接橙 S, 直接耐酸大红 4BS 等染料
3	硬脂酰氯	做 AKD (一种合成胶)	黄色或橙色液体，有刺激气味	主要用于保健品和纸用化学品
4	新癸酰氯	过氧化物中间体	无色透明液体，有刺激性气味	产品广泛应用于涂料、引发剂、聚合物等行业

##### 2、公司生产的其它产品及用途

序号	产品	产品属性	性质	用途
1	对甲苯磺酰异氰酸酯 <sup>2</sup>	医药中间体	水白色透明液体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可以在制漆过程中作为溶剂、填充料、颜料和沥青焦油等的脱水剂
2	列克纳胶	粘合剂	紫红或蓝色液体	广泛用于丁腈、氯丁橡胶和天然再生橡胶与金属的硫化黏结
3	BP-6	紫外线吸收剂	浅黄色粉末	主要运用于水溶性化学防晒剂、防晒霜、乳液，提高染色纺织品颜色的持久性，防止羊毛纺织品泛黄、掉色等
4	BPPD	引发剂	白色或	目前应用比较广泛的一种高效新型引发剂，可用于氯乙烯、丙烯、乙烯等烯类

<sup>2</sup> 以下简称“对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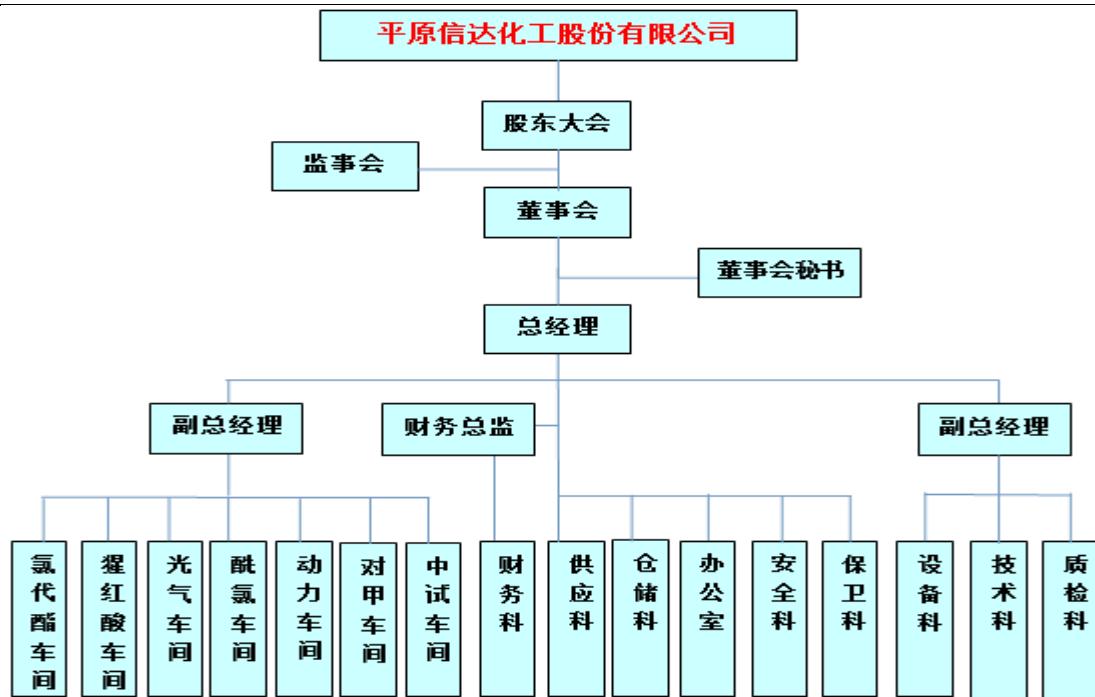
			微黄色粉末	单体的聚合及不饱和聚酯树脂的聚合
5	月桂酰氯	合成剂	无色或淡黄色透明油状液体	用于合成过氧化十二酰，月桂酰基多缩氨基酸钠，也用作医药、农药、表面活性剂的中间体和有机合成原料
6	异壬酰氯	引发剂 医药中间体	无色澄清液体	树脂引发剂、医药中间体
7	BYZ (异氰酸酯)	农药中间体	无色澄清液体	可制成一系列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杀菌剂、除草剂，也用于改进塑料、织物、皮革等的防水性。
8	CPM	农药、医药 中间体	无色透明液体	医药上主要用于制备环丙沙星、环丙氟啶酸等喹诺酮类抗菌药，农药上可以合成除草剂 6-环丙氨基-2-氯均三嗪

### 3、公司未来计划生产的部分产品种类及用途

序号	产品	性质	属性及用途
1	氯甲酸甲酯	一种无色液体	农药和医药中间体，农药工业用于制取除草剂、灭草灵、杀菌剂、多菌灵等，也是制药的原料
2	氯甲酸乙酯	一种无色液体	一种有机化合物，主要用于有机合成及用作溶剂
3	氯甲酸苯酯	一种无色油状液体	主要用于有机合成
4	氯甲酸氯甲酯	一种具有腐蚀性无色液体	用作医药、农药的中间体
5	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	抗艾滋病和乙肝药物泰诺福韦中间体
6	正丁基异氰酸酯	一种无色透明液体	医药、农药中间体，用于杀菌剂、苯菌灵的生产等

## 二、公司内部组织结构与主要生产流程

### (一) 内部组织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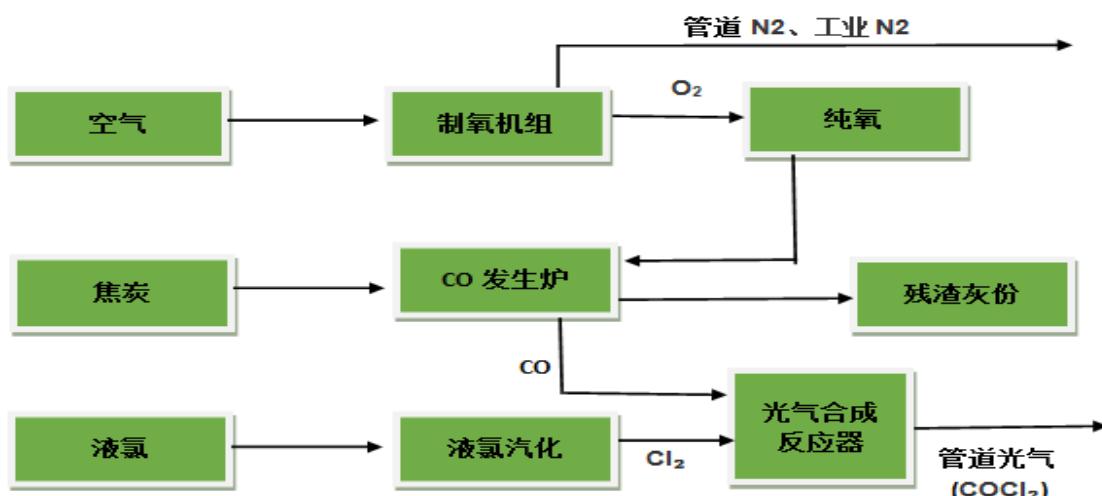
## (二) 公司主要产品生产流程

公司不同产品的生产流程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不同和生产工艺的不同存在较大的差异，以下为公司自产原材料光气及产品的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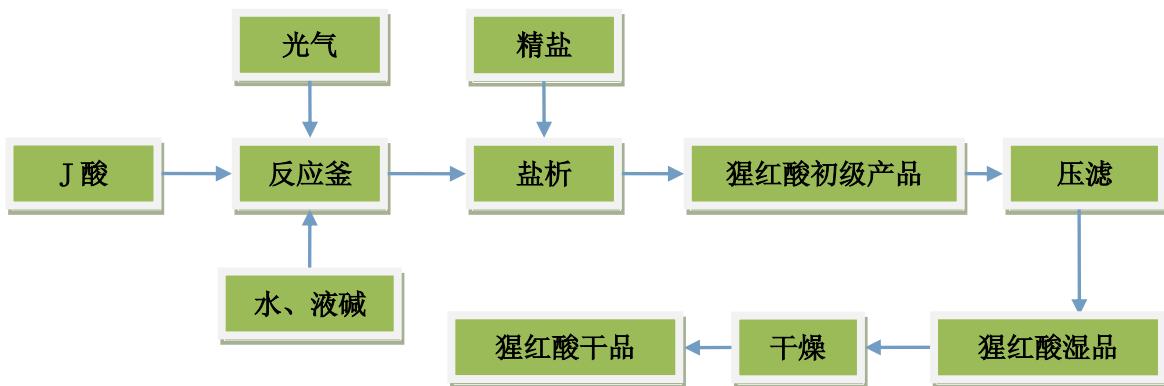
### 1、光气生产流程

公司制造光气的方法是用一氧化碳和氯气作原料，以活性炭为催化剂合成光气。

其化学反应式为： $\text{Cl}_2 + \text{CO} = \text{COCl}_2$



## 2、猩红酸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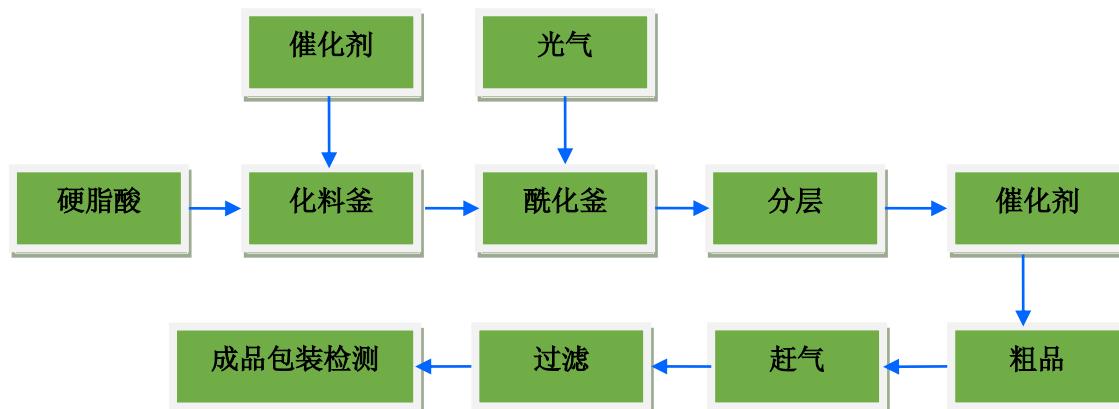
注：猩红酸初级产品包括：猩红酸合格品、猩红酸一级品和猩红酸优级品，主要依据产品所含水分、盐分和填料比例的不同而分类。

## 3、氯代酯产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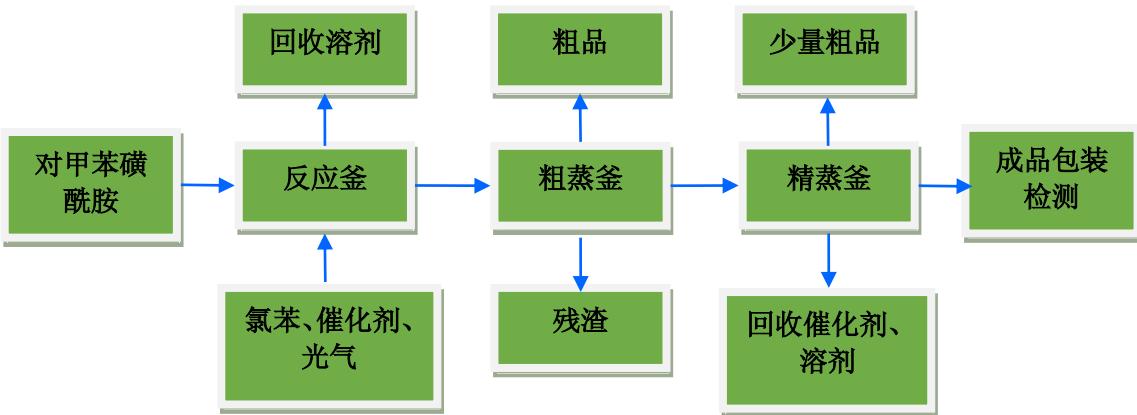
该类产品是将辛醇在低温条件与光气反应生成相应的氯代酯，其化学反应方程式为： $R-OH + COCl_2 = R-COCL$ （简写  $R-CF$ ）+ HCl。主要工艺流程如下：



## 4、硬脂酰氯产品工艺流程



## 5、对甲苯磺酰异氰酸酯产品工艺流程



### 三、公司业务有关资源情况

#### (一) 主要产品所使用的技术

##### 1、氯代酯生产工艺

公司生产车间将经计量后的甲醇与计量后的光气通过管道进入膜式反应器进行低温膜式吸收反应，在10℃-20℃、微负压状态下发生反应，得到的产品连续进入赶光驱除多余光气的接收罐，再进一步脱除杂质得到精品。未反应的光气和脱酸釜脱除的尾气进入尾气破坏装置。

在尾破处理单元，各单元生产的氯化氢气体及其它多余的光气、一氧化碳、氮气、二氧化碳首先进入降解塔、盐酸吸收塔，大部分氯化氢由降解膜吸收法被吸收回收、生成浓度为26%的工业盐酸商品出售，其余气体再进入光气破坏塔，将绝大多数光气破坏后，再进行两级碱破坏处理达标，最后经气液分离器、风机将处理后达标后的尾气（N<sub>2</sub>、CO、及少量的CO<sub>2</sub>）通过38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 2、酰氯类产品工艺技术

在搪瓷反应釜里中加入熔融的硬脂酸，然后加入催化剂DMF，开始通入光气，保持55℃及常压反应至结束，用干燥空气或氮气赶掉反应釜里中生成的氯化氢和过量的光气，然后加入活性炭搅拌一定时间，经过滤后的滤液为产品，滤渣为催化剂和活性炭，可锅炉焚烧。

##### 3、异氰酸酯类生产工艺

异氰酸酯类产品生产原理：先将伯胺溶解在惰性溶剂中，然后冷却到冷光反应釜中与溶解在同样惰性溶剂中的光气反应，生成酰氯和胺盐，然后再逐渐升温，继

续不断通入光气，在高温下酰氯裂解即所谓进行热光化反应而得到异氰酸酯粗品，再经过脱溶剂和精馏而获得产品。

##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专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申请专利。

### 2、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无非专利技术。

### 3、土地使用权

地号	面积 (平方米)	性质及 用途	座落位置	使用权类型	抵押	终止期限
22/200/37/80	77964.00	工业用地	平原县坊子乡 陈家楼村	出让	无	2064.01.12

注：2008年10月17日，山东省平原县人民政府、平原县坊子乡人民政府与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签订招商引资合同，合同约定政府以出让方式为设立平原信达提供约160亩的非耕地建设用地。

2008年11月，坊子乡人民政府与平原信达签订租赁合同。平原信达以租赁方式租用坐落于坊子乡北的159亩（106000m<sup>2</sup>）土地，租赁期至2011年11月30日。2011年坊子乡政府仍未办妥相关土地使用权证，故2011年12月与平原信达续签的土地租赁协议，租赁期至2014年11月30日。

2014年1月13日，公司与平原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宗地编号为2013GY-043，宗地面积为77964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国有建设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2014年1月13日，公司取得了土地使用权证书，编号平国用2014第001号。该宗地为原租赁土地。

2014年公司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平原县国土资源局出让的土地面积已经达到了年度出让土地的指标，剩余的28036 m<sup>2</sup>土地需要等待空余的土地指标才能办理产权证。

### 4、体现账面价值的无形资产使用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取得方式	开用日期	原值	使用年限	累计摊销	账面价值	目前使用情况
1	土地使用权	出让	2013.12	7,982,629.62	50	13,304.38	7,969,325.24	使用中

2	会计软件	购入	2013.06	74,950.00	10	4,996.64	69,953.36	使用中
	无形资产合计			8,057,579.62		18,301.02	8,039,278.60	

### (三) 特许经营权

公司生产光气需要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核准生产资质，经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许可方可经营生产。公司生产的猩红酸（优级品和一级品）需要额外接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的报备审批。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11年1月19日颁布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7）》（染料中间体产品部分）[编号：（X）XK13-012]的规定，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需要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猩红酸双钠盐属于公司营业许可产品，公司目前已递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相关程序正在办理过程中。

经营权证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许可范围
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1-1-11	2016-1-11	HW-C0160010	光气
安全生产许可证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1-11-15	2014-11-14	(鲁)WH 安全证字[2011]140173号	光气、一氧化碳、氯代甲酸-2-乙基己脂、硬脂酰氯、猩红酸双钠盐、盐酸、氧气、氮气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德州海关	2012-4-25	2015-4-25	3713961492	一氧化碳、氯代甲酸-2-乙基己脂、硬脂酰氯、猩红酸双钠盐、盐酸、氧气、氮气

注：公司猩红酸双钠盐产品未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公司未及时取得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

2012年7月19日，平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对公司处以1万元的罚款，处罚理由是公司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生产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并对公司进行了批评教育。

公司前身为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是平原县和坊子乡的招商引资项目。根据招商引资协议，平原县政府同意德州信达将原在陵县的生产项目全部搬迁至平原县。搬迁前德州信达已有生产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并获发工业产品

生产许可证。搬至平原县后平原信达生产、安全、环保方面仍沿用原有工艺、制度及管理。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1 月 19 日才发布《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7）（燃料中间体产品部分）》（编号：（X）XK13-012），要求生产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及其他相关危险化学品的公司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但当时质监部门未及时通知公司，公司相关人员也未及时了解到相关情况，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的情节。

公司实质已具备获取生产许可的条件。公司拥有上述细则规定的专业技术人员、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其次，生产过程中的猩红酸母液废水也全部回收，不存在污染情况。而且，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1 年 11 月 15 日核发的“（鲁）WH 安许证字[2011]140173 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许可公司生产光气、一氧化碳、氯代甲酸、2-乙基乙酯、硬脂酰氯、猩红酸双钠盐、盐酸、氧气、氮气，许可有效期至 2014 年 11 月 4 日。因此，公司符合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申请条件，公司已积极办理申请。

公司搬迁至平原县后，一直在平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的监管下规范生产，所有厂房设计、工艺流程、安全保护等方面都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执行。为此，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也出具证明，公司未及时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并且对过往生产情况不予追究。

律师认为，公司虽未及时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使公司生产资质存在瑕疵，但公司实际控制人完成收购后已经开始积极办理行政许可手续，且公司已经符合了申请条件，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也出具证明，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平原县质监局的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因此律师认为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未及时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符合挂牌条件。

2、经律师、主办券商核查，《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工业产品及其细则目录》（2011年版）只对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要求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其余经营范围也已经获得前置许可：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1年11月15日核发的“（鲁）WH安许证字[2011]140173号”《安全生产许可证》，山东省安

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许可公司生产光气、一氧化碳、氯代甲酸、2-乙基乙酯、硬脂酰氯、猩红酸双钠盐、盐酸、氧气、氮气，许可有效期至2014年11月4日。许可生产范围已涵盖了营业范围。

公司其它产品无需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公司产品生产资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工业生产许可证的办理条件、目前办理进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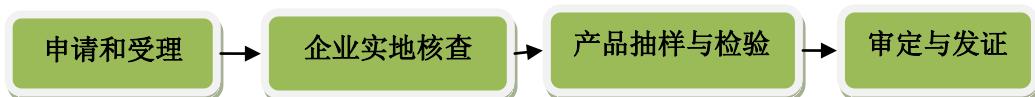
#### ①办理工业生产许可的条件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2011 年 1 月 19 日实施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7）（燃料中间体产品部分）》（编号：（X）XK13-012）规定，企业取得生产许可证，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I . 有营业执照，经营范围覆盖申报的产品；
- II .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
- III.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生产条件和检验检疫手段；
- IV. 有与所生产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文件和工艺文件；
- V . 有健全有效的质量管理制度和责任制度；
- VII. 产品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以及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
- VIII. 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规定，不存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投资建设的落后工艺、高耗能、污染环境、浪费资源的情况；
- IX.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规定，对于生产列入特殊标注的产品的企业，应取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办法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②办理相关许可的程序、受理单位及后续监管单位：

公司办理相关许可的程序如下：



申请阶段，企业应当向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申请材料。申请时，需要提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危险化学品销售渠道和产品流向明细表》、县级（含）以上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达标证明或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批复或排放污染物许可证的复印件等。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收到企业申请后，对申请材料符合实施细则要求的，准予受理，并自收到企业申请之日起5日内向企业发送《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决定书》。

受理单位及后续监管单位如下：

①根据山东省质监局的公告显示，自2013年11月1日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除水泥、建筑用轧钢筋由省局受理外，其它一律委托下放各市局受理。因此，德州市质监局属于平原信达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的受理机构。

②依据《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后续监管规定》第四条规定，县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权范围内负责本辖区获证企业的监督管理工作，上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应对下级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本规定实施监督管理的情况进行指导和检查。

③《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县级以上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根据已经取得的违法嫌疑证据或者举报，对涉嫌违反本条例的行为进行查处。

国务院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对县级以上地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的生产许可证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所以，信达化工关于生产许可证方面的直接主管部门为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 ③生产许可证办理进度

目前，公司仍需办理产业政策证明文件。该证明办理完毕后，即可向德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提交申请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0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自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生产许可受理决定之日起，企业可以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

## 4、若无法获得相关许可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130号）第一百零二条规定，自省级质量技术监督局作出生产

许可受理决定之日起，企业可以试生产申请取证产品。

律师认为，公司已符合法规要求的条件，可以申请生产许可证的许可。因此，公司在因不符合申请工业生产许可证条件被驳回申请前，不会受到处罚。如被驳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规定公司将不得生产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

2014年3月4日平原信达控股股东、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少德、李敬祥出具承诺函，承诺自愿承担对于上述因业务资质不完善，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或其他直接损失。如生产许可证被驳回，共同实际控制人李少德、李敬祥将承担可能导致的行政处罚或其他直接损失，不会对公司以及其余股东造成影响。

#### （四）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证书名称	发证机关	颁发时间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IS0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5	2016-11-4	0070313Q12952ROM
ISO14001：2008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5	2016-11-4	0070013E21018ROM
IS018001:2007 职业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13-11-5	2016-11-4	0070013S10713ROM

####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固定资产	开用日期	原值	使用年限	累计折旧	净值	成新率
1	厂外公路	2013/11/25	1,878,206.67	20	7,434.57	1,870,772.10	1
2	厂区公路	2010/8/25	1,522,343.68	20	241,037.88	1,281,305.80	0.84
3	办公楼	2010/8/25	1,472,072.59	20	232,143.02	1,239,929.57	0.84
4	厂房一	2010/8/25	1,409,012.98	20	220,979.98	1,188,033.00	0.84
5	硬脂酰氯厂房	2010/8/25	1,039,489.60	20	138,381.50	901,108.10	0.87
6	仓库厂房	2010/8/25	762,907.42	20	120,793.61	642,113.81	0.84
7	猩红酸干燥厂房	2013/1/25	600,252.92	20	26,136.00	574,116.92	0.96
8	氯代酯厂房	2010/8/25	588,799.60	20	93,044.94	495,754.66	0.84
9	猩红酸厂房	2010/8/25	542,539.73	20	85,720.25	456,819.48	0.84
10	设备基础	2013/7/25	417,434.08	10	16,523.45	400,910.63	0.96
11	西仓库	2013/10/25	410,581.62	20	3,250.44	407,331.18	0.99
12	厂区电路设计	2011/9/25	406,669.00	20	68,174.30	338,494.70	0.83

13	配电室	2010/8/25	331,445.23	20	52,478.80	278,966.43	0.84
14	仓库大棚	2010/8/25	319,451.14	20	50,579.62	268,871.52	0.84
15	桥	2013/11/25	386,111.62	20	1,528.36	384,583.26	1.00
	房屋及建筑物小计		12,087,317.88		1,358,206.72	10,729,111.16	0.89
16	东风本田	2012/9/25	251,500.00	8	37,332.00	214,168.00	0.85
17	铲车	2013/7/15	164,102.56	5	12,991.45	151,111.11	0.92
18	江铃皮卡	2012/9/25	80,651.00	8	11,971.65	68,679.35	0.85
19	叉车	2013/7/15	52,991.45	5	4,195.15	48,796.30	0.92
20	叉车	2010/8/25	50,000.00	4	39,583.30	10,416.70	0.21
	运输工具小计		599,245.01		106,073.55	493,171.46	0.82
21	光气自动化系统	2011/10/25	1,772,196.02	10	367,277.43	1,404,918.59	0.79
22	光化釜	2013/7/25	1,551,096.43	10	61,397.55	1,489,698.88	0.96
23	气柜	2010/8/25	1,114,534.82	10	283,661.91	830,872.91	0.75
24	平台一	2013/1/25	964,291.58	10	83,973.69	880,317.89	0.91
25	电缆	2010/8/25	937,369.55	10	261,588.79	675,780.76	0.72
26	玻璃钢酸洗塔	2013/7/25	901,439.43	10	35,682.00	865,757.43	0.96
27	平台二	2010/8/25	635,257.33	10	201,164.80	434,092.53	0.68
28	平台三	2010/8/25	592,426.64	10	187,601.69	404,824.95	0.68
29	卧式锅炉	2013/1/25	591,451.94	10	51,505.63	539,946.31	0.91
30	平台四	2010/8/25	574,158.55	10	179,003.57	395,154.98	0.69
31	光气反应器	2010/8/25	569,977.41	10	180,492.80	389,484.61	0.68
32	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3/7/25	528,093.09	10	20,903.70	507,189.39	0.96
33	流化床干燥机	2013/1/25	517,496.16	10	45,065.24	472,430.92	0.91
34	光气反应器	2013/2/25	513,639.45	10	40,663.10	472,976.35	0.92
35	硬脂反应釜	2010/10/25	510,708.02	10	153,638.09	357,069.93	0.70
36	反应釜	2010/8/25	475,320.69	10	150,518.31	324,802.38	0.68
37	盐酸储罐	2010/8/25	475,239.93	10	150,492.71	324,747.22	0.68
38	低温液体罐	2013/7/25	463,278.72	10	18,338.10	444,940.62	0.96
39	碱洗塔	2013/7/25	448,296.82	10	17,745.10	430,551.72	0.96
40	光化釜	2010/8/25	444,219.39	10	140,669.60	303,549.79	0.68
41	玻璃钢破坏塔	2010/8/25	421,810.93	10	133,573.60	288,237.33	0.68
42	盐水机组	2010/8/25	392,766.73	10	115,991.18	276,775.55	0.70
43	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2/9/25	369,878.94	10	43,923.15	325,955.79	0.88
44	自动化控制系统	2012/9/25	360,000.00	10	42,750.00	317,250.00	0.88
45	降温塔	2013/7/25	356,479.69	10	14,110.65	342,369.04	0.96

46	光气反应器	2013/9/25	344, 338. 65	10	8, 178. 03	336, 160. 62	0. 98
47	高压配电柜	2010/8/25	332, 126. 53	10	105, 173. 49	226, 953. 04	0. 68
48	反应釜	2010/8/25	330, 358. 79	10	95, 210. 10	235, 148. 69	0. 71
主要机器设备小计		17, 488, 252. 23		3, 190, 294. 01	14, 297, 958. 22	0. 82	

由于公司安全生产需要，公司生产场地距离附近居民区及主要交通干道尚有一定距离，为方便生产经营，公司自主出资修建场外和场内道路。

上述公司主要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运输工具和机器设备，均为自主取得。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信达化工自有土地上已取得房屋建筑、厂房的房产证如下：

序号	房产证编号 (平房权证坊子乡字)	房屋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规划用途	登记时间
1	第 G005944 号	陈家楼村 14 幢	36. 56	其他	2014 年 3 月 17 日
2	第 G005945 号	陈家楼村 25 幢	585. 48	锅炉房	2014 年 3 月 17 日
3	第 G005946 号	陈家楼村 7 幢	185. 38	办公	2014 年 3 月 17 日
4	第 G005947 号	陈家楼村 6 幢	123. 73	车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5	第 G005948 号	陈家楼村 1 幢	45. 98	警卫室	2014 年 3 月 17 日
6	第 G005949 号	陈家楼村 24 幢	324. 49	车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7	第 G005950 号	陈家楼村 17 幢	72	办公	2014 年 3 月 17 日
8	第 G005951 号	陈家楼村 23 幢	298. 4	焦炭库	2014 年 3 月 17 日
9	第 G005952 号	陈家楼村 18 幢	58. 75	配电室	2014 年 3 月 17 日
10	第 G005953 号	陈家楼村 11 幢	229. 69	办公	2014 年 3 月 17 日
11	第 G005954 号	陈家楼村 10 幢	172. 22	配电室	2014 年 3 月 17 日
12	第 G005955 号	陈家楼村 12 幢	130. 42	配电室	2014 年 3 月 17 日
13	第 G005956 号	陈家楼村 15 幢	595. 1	车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14	第 G005957 号	陈家楼村 16 幢	477. 6	仓库	2014 年 3 月 17 日
15	第 G005958 号	陈家楼村 19 幢	687. 12	车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16	第 G005959 号	陈家楼村 13 幢	223. 22	办公	2014 年 3 月 17 日
17	第 G005960 号	陈家楼村 9 幢	595. 1	车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18	第 G005961 号	陈家楼村 20 幢	673. 38	车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19	第 G005962 号	陈家楼村 5 幢	164. 43	制冷车间	2014 年 3 月 17 日
合计			5679. 05		

公司自有土地上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的主要固定资产如下：

建筑物名称	型号	m <sup>2</sup>	分布图编号	土地	房产证	使用部门
浴室	砖混	348		自有	无	行政管理
遮阳棚	钢构 20*19. 5M	390		自有	无	氯代脂车间
简易放料棚	6M*6M 钢构	36		自有	无	新癸酰氯车间
锅炉厂房	钢混	532		自有	无	锅炉车间

简易厂房	3. 2M*3. 16M*4. 4M	10. 11		自有	无	锅炉车间
遮阳棚	钢构 5. 86*6M	35		自有	无	BP-6 车间
钢构放料棚	10m*10m	100		自有	无	蒸馏车间
厂区厕所	砖混	35		自有	无	行政管理
西仓库	彩钢	747		自有	无	行政管理

公司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建筑物名称	型号	m <sup>2</sup>	土地	房产证	使用部门
制氧车间厂房	砖混	480	租赁	无	制氧车间
消防泵房	砖混	77	租赁	无	光气车间
六车间危险品库	砖混	350	租赁	无	六车间
六车间烘干房	钢构 24*12	288	租赁	无	六车间
办公楼	砖混	1768	租赁	无	行管
餐厅	砖混	348	租赁	无	公共设施
仓库大棚	钢混	1308	租赁	无	行管
仓库厂房	砖混	1336	租赁	无	行管

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面积共 5955 m<sup>2</sup>，地上建筑物均为办公设施或附属设施，涉及生产的建筑物面积较小，而且大部分为简易结构。即使因未办理产权证而遭拆除，公司已办理产权证的土地上也有足够的面积重新建设，而且短期之内就能重新构建。因此以上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明文件对公司生产经营不造成影响。

律师认为，信达化工在租赁的土地上建设建筑物是合法合理的，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均为办公、行政管理及配套设施。即使因产权瑕疵而遭到拆除，也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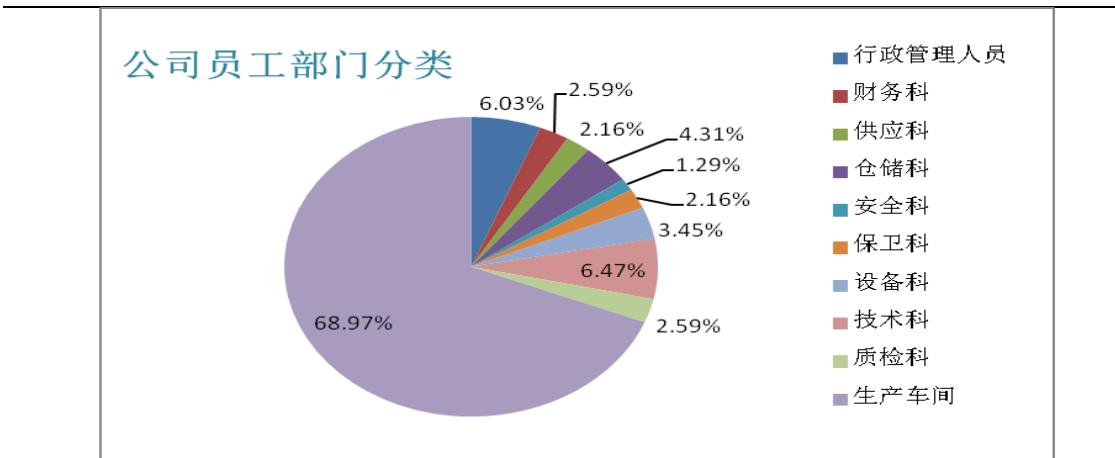
公司报告期固定资产无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公司人员结构以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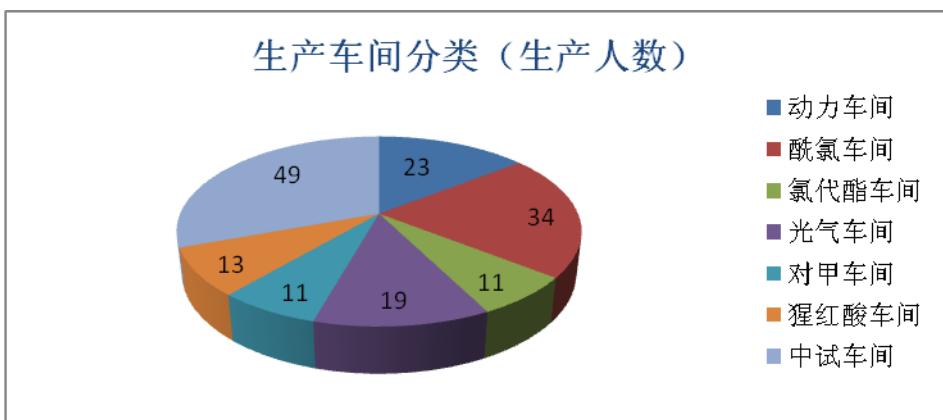
###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员工232人，其中大专及本科以上学历35人，占员工总数15.08%；公司车间用工数量最多，达160人，占员工总数的68.9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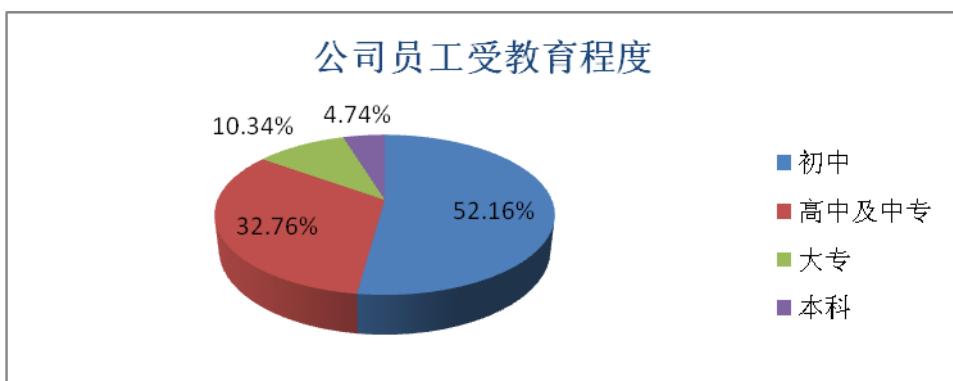
### （一）按部门结构划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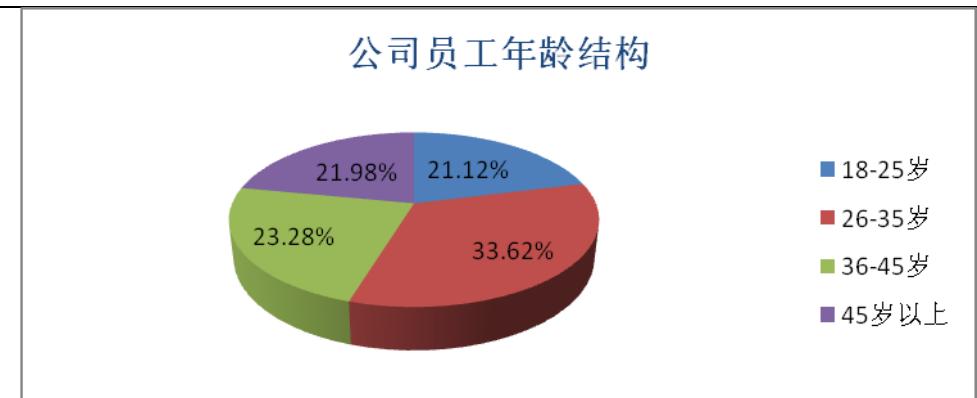
下图为生产车间细分为具体产品车间生产人数分布图：



## （二）接受教育程度划分



## （三）按年龄划分



## 2、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① **苏现新**, 男, 现任公司总经理, 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一) 董事基本情况”。

② **梁枫林**, 男, 现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三) 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③ **黄广珍**, 男, 现任公司监事, 设备科科长, 简历详见说明书“第一节、七、(二) 监事基本情况”。

###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团队稳定, 过去两年未发生核心技术人员流失情况。为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 公司近两年新引进上述核心技术人员, 担任公司技术部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并组织相应的技术研发工作。

### (3) 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任职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董事	监事	高管	核心技术人员		
苏现新	√		√	√	330,000	0.60%
梁枫林			√	√	300,000	0.55%
黄广珍		√		√	300,000	0.55%
合计					930,000	1.69%

## 3、公司技术储备

### (1) 氯甲酸氯甲酯生产工艺技术

将氯甲酸甲酯加入到氯化反应釜中，缓慢通入氯气，在紫外光催化作用下，生成粗品氯甲酸氯甲酯，在生成氯甲酸氯甲酯的同时产生氯化氢气体，经过吸收塔吸收副产盐酸。粗品氯甲酸氯甲酯通过精馏塔分离出来反应的氯甲酸甲酯，精馏出的氯甲酸甲酯回收再利用。继续精馏分离出其他副产物后蒸出产品氯甲酸氯甲酯。精馏的残液中仍含有少量氯甲酸氯甲酯、氯甲酸甲酯等物质，待多次套件蒸馏后只剩下少量的黑色粘稠液体按环保部门同意的方案处置。

### (2) 正丁基异氰酸酯工艺技术

在反应釜中加入二甲苯，降温至-20℃，然后搅拌下通入光气，慢慢滴加正丁胺，反应放热，控制反应温度在10-20℃，滴加完毕，停光气通入，继续搅拌反应，加热升温至90-100℃，继续补充通入光气，至物料透明澄清，停通光气，继续反应2小时，反应结束。用氮气赶出过量光气和反应产生的氯化氢，输送到尾气破坏装置回收盐酸，破坏光气，达标排放。

## (七) 核心技术

### 1、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和取得方式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体现在产品生产的流程及反应过程的技术处理，主要来源于公司技术人员和生产车间人员长时间生产经验的积累。上述技术尚未申请专利，为公司自有技术，公司作为权利人享有全部权益，无产权纠纷。

### 2、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

公司核心技术均属公司所有，自主技术占核心技术的比重为 100%。

##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 (一)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与服务收入情况（金额单位：元）

#### 1、主营业务收入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收入	占营业 收入比重	收入	占营业 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101,340,684.67	99.93%	51,787,461.41	97.31%
其它业务收入	71,900.23	0.07%	1,428,916.44	2.69%
合计	101,412,584.90	1.00%	53,216,377.85	100.00%

#### 2、主要产品收入（按产品分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是氯代脂类、猩红酸类、硬脂酰氯类<sup>3</sup>等光气化产品。

产品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产品收入	占营业 收入比重	产品收入	占营业 收入比重
氯代脂类产品	40,664,020.85	40.10%	25,437,094.76	47.80%
猩红酸类产品	35,235,001.60	34.74%	12,773,233.36	24.00%
硬脂酰氯类产品	13,143,909.41	12.96%	12,992,325.92	24.41%
其他产品	12,369,653.04	12.20%	2,013,723.81	3.78%
合计	101,412,584.90	100.00%	53,216,377.85	100.00%

其它产品主要是对甲、列克纳胶等产销量较小或下游客户少量定制的光气化产品，以及在生产主要产品过程中，化学反应生成的副产品盐酸等。

#### 3、主要产品收入（按地区分类）

销售区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 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营业 收入比重
国内销售	82,492,781.20	81.34%	53,216,377.85	100.00%
国外销售	18,919,803.70	18.66%		

<sup>3</sup> 氯代脂类包括的具体产品有氯代脂 E、氯代脂 M 等；猩红酸类包括的具体产品有猩红酸合格品、猩红酸一级品、猩红酸优级品、猩红酸干品、猩红酸湿品等；硬脂酰氯类主要包括异辛酰氯、新癸酰氯、异壬酰氯、月桂酰氯等。由于公司细分产品较多，且部分产品存在自主销售和代加工生产的加工费收入，为方便显示，在此以大类进行统计。

合计	101,412,584.90	100.00%	53,216,377.85	100.00%
----	----------------	---------	---------------	---------

#### 4、按自主销售收入与加工费收入分类

销售区域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收入	占营业收入比重
自主销售	75,220,331.16	74.17%	26,258,778.29	49.34%
加工费	26,192,253.74	25.83%	26,957,599.56	50.66%
合计	101,412,584.90	100.00%	53,216,377.85	100.00%

#### (二)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额及所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年度	客户	销售金额(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
2013年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22,230,420.54	21.94%
	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10,818,853.69	10.68%
	天津市塘沽大东化工助剂厂	6,990,526.34	6.90%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700,121.54	3.65%
	济南金信洋染料有限公司	3,418,939.70	3.37%
	合计	47,158,861.81	46.53%
2012年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34,706,405.33	67.02%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6,797,233.87	13.13%
	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5,430,257.71	10.49%
	天津市塘沽大东化工助剂厂	2,915,649.27	5.63%
	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04,615.38	1.17%
	合计	50,454,161.56	97.43%

报告期内，2012年公司对山东午阳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达到67.02%，构成重大业务依赖，主要原因是公司缺乏与下游主要客户的直接业务关系，公司产品主要销售给山东午阳，由山东午阳进一步售往下游客户。2013年，公司加大对下游客户的开拓力度，大幅降低了对山东午阳的销售业务依赖，不再存在对单一客户重大依赖的情形。

#### (三)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与能源供应情况

##### 1、公司主要原材料

制造光气的主要原材料是一氧化碳和氯气，光气是用焦炭与氧气燃烧产生一氧化碳，经过除尘、洗涤、分子筛冷冻脱水的纯净一氧化碳，再与氯气在光气合成釜中合成气态光气。同时公司采购一定数量的介酸、辛醇、硬脂酸、新癸酸、异辛酸等原材料生产氯代脂、猩红酸、硬脂酰氯等类的产品。

公司生产所需的介酸、焦炭等原材料市场供应商较多，公司为保证供货稳定，严格筛选供应商的生产资质和供货质量，与主要供应商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多为就近采购，焦炭主要来源于山西地区，新癸酸由于对其质量要求严格，主要依赖中间贸易商的进口产品。

## 2、公司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在日常经营过程中，使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电能和煤。电能主要用于车间生产和办公。煤炭主要用于动力车间生产蒸汽，供给其它各产品生产车间用于产品化学反应、加热及污染控制。水成本支出占公司营业成本比重很小。

公司能源耗费在营业成本中的比重

单位：元

能源项目	成本			
	2013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2012年	占营业成本比重
电	4, 358, 927. 21	5. 46%	2, 068, 354. 24	4. 98%
煤	1, 901792. 60	2. 38%	624, 428. 41	1. 50%
合计	6, 260, 719. 81	7. 84%	2, 692, 782. 65	6. 48%

## 3、最近两年公司向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采购种类和范围比较广泛，2012年和2013年公司对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金额分别占当年采购总额的77.49%和57.78%，对单一供货商采购比例未超过50%，不存在重大依赖。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成本比例
2013年	天津市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17, 136, 675. 21	23. 00%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9, 985, 290. 64	13. 40%
	南京邺都贸易有限公司	5, 806, 943. 66	7. 79%
	尤尼威尔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5, 752, 298. 16	7. 72%
	泰安市恒昇钢材有限公司	4, 364, 203. 16	5. 86%
	合计	43, 045, 410. 83	57. 78%
2012年	天津市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11, 988, 034. 19	40. 17%
	南京邺都贸易有限公司	3, 667, 763. 25	12. 29%

	尤尼威尔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3,065,327.35	10.27%
	太原迎宪焦化集团	2,838,253.33	9.51%
	泰安市恒昇钢材有限公司	1,564,183.55	5.24%
	合计	23,123,561.67	77.49%

#### 4、公司与前五大供应商、前五大客户关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前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山东午阳存在关联关系，张俊祥为公司和山东午阳的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后期，公司与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 （四）报告期内对重大业务合同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采购、借款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公司与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天津市塘沽大东化工助剂厂等公司主要签订长期销售协议，上述客户根据自身的生产安排不定期向公司发送产品订单，次数频繁，一般单次金额较小，尚未达到重大业务合同标准，因此未予披露；公司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产品销售给国外企业或国内进出口的中间贸易商，其单次订单合同金额较大，对公司业务产生重大影响，因此披露的重大业务合同主要为与国外企业或国内进出口的中间贸易商签订的业务合同。

公司金额较大的销售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需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时间	履行情况
1	BASF INDIA LIMITED	P-TOLUENESULPHONYLSOCYANATE	USD 256,000.00	2013/9/19	当期履行完毕
2	SIDDHARTH COLOR CHEM LTD.	J-ACID UREA SALT, 85%MIN	USD 151,725.00	2013/10/8	当期履行完毕
3	上海别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猩红酸钠盐	840,000.00	2013/7/24	当期履行完毕
4	杭州邦化进出口有限公司	猩红酸 85% MIN	734,400.00	2013/10/11	当期履行完毕
5	上海别浦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猩红酸钠盐	684,000.00	2013/1/22	当期履行完毕
6	南京环荣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对甲	640,000.00	2013/11/15	当期履行完毕
7	嘉禾宜事达 (沈阳)化工有限公司	2-乙基己酰氯	615,300.00	2013/11/12	当期履行完毕

8	淄博市临淄区红泰化工有限公司	新葵酰氯	317,600.00	2012/10/19	当期履行完毕
---	----------------	------	------------	------------	--------

## 公司金额较大的采购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供方	合同标的物	合同金额	合同签订期限	履行情况
1	天津市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湿品介酸	3,400,000.00	2013/1/2	当期履行完毕
2	天津市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介酸	3,240,000.00	2013/11/18	当期履行完毕
3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潮品 J 酸折百	2,452,500.00	2013/11/5	当期履行完毕
4	太原迎宪焦化集团有限公司	焦炭	950,000.00	2013/1	当期履行完毕
5	南京邺都贸易有限公司	新葵酸	786,600.00	2013/4/25	当期履行完毕
6	河北贤恩化工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新葵酸	746,700.00	2013/8/1	当期履行完毕
7	尤尼威尔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neo-Decanoic acid PG	393,300.00	2012/8/10	当期履行完毕
8	大连精细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付品红	375,000.00	2012/12/25	当期履行完毕
9	上海紫业化工有限公司	异辛酸	320,623.50	2013/5/21	当期履行完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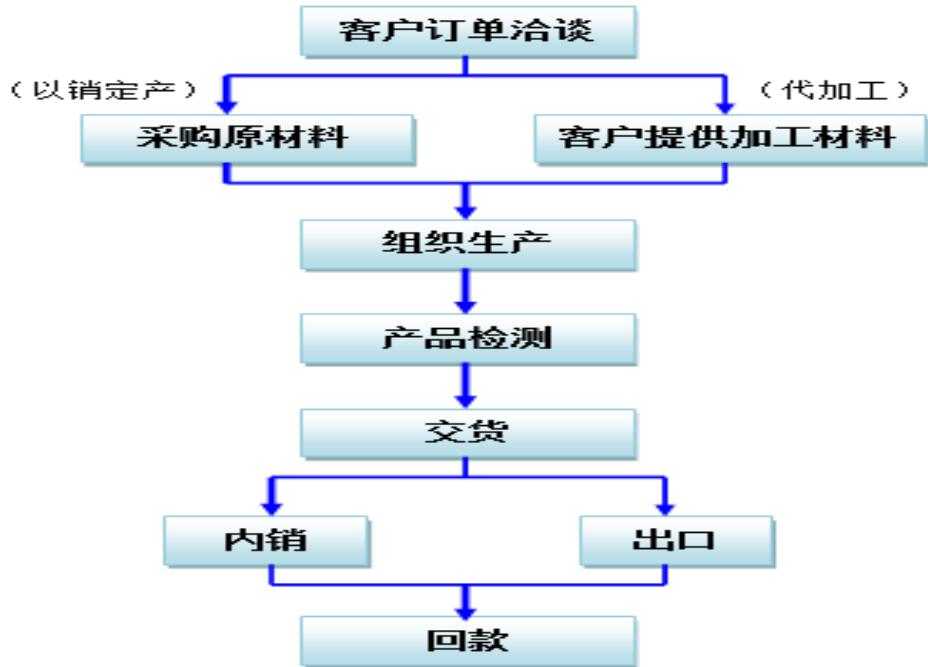
## 公司金额较大的借款合同及履行情况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借款银行	借款用途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履行情况
1	平原县信用合作联社	生产经营	8,000,000.00	2013年12月24日至 2016年12月24日	正常履行

##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是一家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及较强产品竞争力的化工企业，是国内最大的氯代脂、猩红酸、新癸酰氯等光气化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公司采取自主采购、生产、直销与代加工生产相结合的商业模式。公司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并与主要供应商保持稳定合作关系。结合自身拥有光气生产资质优越条件，公司一方面生产光气化产品实现销售收入和利润，另一方面由客户提供原材料，公司组织代加工生产，收取加工费收入。



### (一) 采购模式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的需要，通过与供应商签订合同进行采购。针对主要原材料（包括焦炭、介酸、新癸酸等）的供应，公司与拥有合格资质的几家主要规模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针对主要原材料之外的其他原材料和辅料（例如付品红、异辛酸等），公司与多家生产同一产品的供应商建立合作关系，这部分原材料市场厂商众多、货源充足，公司根据销售订单确定采购数量，自主选择供货商。

公司采购流程为：公司业务部门根据与下游客户签订的订单合同制定销售计划，生产部门依据计划确定采购单，采购部门结合库存情况对采购单进行审批，汇同财务部门制定采购计划并实施。原材料采购完成，公司接收后，根据原材料供应商开具的发票申请财务部门支付账款，财务部门付款后，采购流程结束。

### (二) 生产模式

公司根据光气化产品的行业特性，采取“以销定产+代加工生产”的生产模式，以销定产是公司主要的生产模式。客户向公司下达销售订单后，业务部门负责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生产部门根据合同内容制定生产计划，安排生产任务。同时公司结合多年来的市场供销经验及采购成本低峰考虑，通常在一定需求量基础上，预先生产一定数量的易存产品，从而满足客户的额外需求或紧急需求。

此外，由于我国具有生产光气资质的企业数量很少，多数行业内企业无法自行生产加工光气化产品，此时由客户向公司提供原材料，由公司提供生产设备、光气

和人员，为客户加工相应的产品，这部分产品包括猩红酸、氯代脂等，公司收取相应的加工费。随着自身产能的不断扩大，车间生产任务增加，公司自身对光气的耗用量不断增加，代加工费的收入比重呈下降趋势。

同时，公司承接极少部分定制产品，其订单金额与频次均很低，不构成公司主要生产模式。

### （三）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公司的光气生产资质属于稀缺资源，我国光气总体供应仍呈现偏紧状态，公司未设置独立销售部门，公司的销售主要由下游客户与公司业务人员联系签订订单，由公司完成订单生产后直接销售产品给客户。公司的销售市场分为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国际市场销售为自营出口，目前销售市场以国内市场销售为主。

##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归属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行业归属C26：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C266：专用化学产品制造。由于专用化学产品种类繁多，结合公司具体产品分类，公司所处行业进一步细分为光气化产品制造业。

### （一）行业概况

#### 1、专用化学产品制造概况

专用化学品制造是我国化工行业中收入最多、利润贡献最大、细分行业最多和企业数量最多的细分行业。依据国家统计局关于制造业的划分标准，我国专用化学品制造行业包括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专项化学用品制造、林产化学产品制造、信息化学品制造、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动物胶制造、炸药火工及焰火产品制造和其他专用化学品制造8个细分领域。

专用化学品种类繁多，下游用途广泛。相当比例的化学产品仍处于导入期，因此专用化学品行业总体成长性突出。受下游需求旺盛、进口替代以及技术壁垒高等因素带动，近年来我国专用化学品行业发展迅速。2011年，专用化学品总产值1.66万亿元，比2011年增长36.0%，占化学工业总产值比重25.15%，利润总额占比达到

30%<sup>4</sup>。

专用化学品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从需求层面来看，根据《石化和化学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预测，化工新材料中的工程塑料、有机硅单体和聚四氟乙烯的需求增速分别为10.1%、11.6%和8.6%，是化工行业中增长最为迅速的细分行业。另一方面，从供给层面来看，由于我国市场需求庞大、要素成本低廉以及厂商生产技术不断提高，国内众多厂商开始以“定制生产”的方式承接国外产能转移。这意味着“十二五”期间，专用化学品产品供给将更加丰富。

同时，我国专用化学品生产行业也存在技术水平较低，发展相对滞后、生产方式粗放和高端产品供给不足等突出问题。以精细化率而言，我国精细化率仅有40%左右，远低于美国、日本及西欧等先进发达地区60%-70%的水平。从行业集中度来看，专用化学品行业大型企业仅占全部企业总量的0.4%，而小型企业占92.62%，行业集中度较低。但就某一特定细分产品来看，少数企业可轻易形成寡头竞争的局面。例如，日本森田化工、关东电化和SUTERAKEMIFA三大厂商占据全球六氟磷酸锂产能的85%；国内最大的松节油生产厂商青松股份的合成樟脑占全国产能的45%。

## 2、光气行业发展概况

### 2.1 光气含义及用途

光气是一种无色剧毒气体，也是一种重要的有机中间体，在农药、现代医药、工程塑料、聚氨酯材料以及军事上都有许多用途。其主要用途如下图所示：

光气应用领域	光气化产品用途
农药	用于合成氨基甲酸酯类杀虫剂西维因、速灭威、叶蝉散等许多品种，还用于生产杀菌剂多菌灵及多种除草剂
聚氨酯材料	以光气为原料生产的异氰酸酯类产品，例如TDI，MDI，PAPI是聚氨酯硬泡、软泡、弹性体、人造革的重要原料
染料	用于生产猩红酸等染料中间体
国防工业	用于生产中定剂二甲基二苯脲和作为军用毒气
工程塑料	用光气直接法或酯交换法生产工程塑料聚碳酸酯

4. 《2011年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经济运行报告》

## 2.2 我国光气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

由于光气为剧毒气体，国家对光气行业进行严格的监管和控制，严格限制涉及光气的建设项目，并施行严格的生产资质核准及安全生产监管措施，使得全国光气生产厂家及光气产量有限。截止2010年底，国内登记光气生产企业共有48家，总生产能力约150万吨，产量约120万吨<sup>5</sup>，产量约占全球光气产量的13.3%<sup>6</sup>。随着下游市场聚氨酯（异氰酸酯）、农药、医药、涂料、染料等行业的快速发展，我国光气总生产能力及实际产量不断增加。

2006年—2010年我国光气生产厂家数量及产能状况

年份	2010	2009	2008	2007	2006
登记企业（家）	48	43	46	51	46
实际开车企业（家）	42	37	38	38	34
总生产能力（万吨）	150	130	116	108	103
实际产量（万吨）	120	110	97.3	83	51.6
当年开车率	85.4%	86%	83.9%	76.5%	50.2%
产量增长率	9.1%	13.1%	17.3%	31.4%	-

数据来源：刘锋涛，《光气可行性报告》，2012年2月10日，齐鲁证券整理。

近几年光气企业数量没有显著增加，但年生产和产量均呈不断上升趋势。光气生产企业开车率由2006年的50.2%增长到2010年的85.4%；2010年总生产能力相比2006年增长45.63%；实际产量增长132.56%。

目前，国际市场光气年产量增速约为3%-4%，我国近几年光气年实际产量的平均增速维持在10%以上<sup>7</sup>，随着2008年以来一批重大光气扩产项目获批并将在未来几年的逐步投产，我国光气的产能和总体产量将会进一步提升。与此同时，我国光气化产品制造行业整体制造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以光气为原材料研发的现代医药和高分子材料不断取得突破，光气化产品种类的开发进一步丰富，下游市场对产品的需求不断扩大，产品市场前景可观。

## 2.3 光气制造行业发展特点

5 数据来源：中国证券网：《联化科技（002250）：入股光气生产企业有多重战略意义 维持推荐》，2011年04月20日。

6 数据来源：郭振清，三光气生产现状及发展前景（氯碱事业部），2012年4月11日。

7 数据来源：刘锋涛，《光气研究报告》，2012年2月10日。

### 2.3.1 行业内企业规模差异较大

目前，国内共有光气生产企业48家，其中有10余家生产规模不足1万吨/年，最低的不足1000吨，处于停产状态；生产规模在1万~2万吨/年的有20余家；3万吨/年以上的有5~6家；10万吨以上有3家，企业生产规模差距较大<sup>8</sup>。

### 2.3.2 规模效益日益明显

生产设备规模大的企业逐渐占据市场，中小企业逐渐退出市场。据统计，目前登记在册的光气装置中停产的基本是生产能力在4000吨以下，特别是几百吨的企业。从下游产品情况看，主要是生产农药和染料的小光气装置在萎缩，大部分停产、部分已停产多年。此外，用于生产高分子材料的小光气设备在逐步停产状态，而现有的生产规模较大的企业逐渐满负荷生产并不断增大生产规模。

### 2.3.3 严格审批新设项目

目前光气项目申请批准部门主要是国家工信部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组织办公室（简称“禁化武办”）负责审批，能否获得批准的关键条件是新上项目一要符合国家环保标准，二要符合国家安全标准。近年来我国光气使用量逐年增加，为有效应对市场需求的增长，国家禁化武办在严格控制新建企业数量的基础上，批准了部分现有存量企业的大幅扩产规划。其中申请扩建的企业有：宁波万华聚氨酯有限公司，扩建产能到43万吨（原生产能力15万吨光气），配套生产30万吨MDI。烟台万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扩建产能到85万吨（原生产能力15万吨），配套生产60万吨MDI，30万吨TDI。目前申请新、扩建的光气能力就达100万吨以上，若这些项目全部建成投产，我国光气的生产能力将增长接近一倍<sup>9</sup>。

### 2.3.4 下游精细化工产品种类繁多

光气是一种重要的化工原料，特点是工艺简单、产品纯度高、成本低廉、应用广泛，以其为原料生产的精细化工产品多达1万余种。目前，我国光气生产的主要下游行业仍然是集中于农药、高分子材料（异氰酸酯类产品，如MDI，TDI）和染料三大块，其中规模最大为农药类行业，发展最快为高分子材料行业。具体下游产品参见下图：

8 数据来源：中国化工报：《公众误解困扰光气加工企业》，2010年7月22日。

9 数据来源：全国光气行业协作组会议交流材料：杨在建，《光气生产技术简介》，2009年9月20日。



### 3、行业监管体系以及相关政策法规

#### (1) 行业管理体系

光气是联合国《禁止化学武器公约》中规定受控制的化学武器三类物质，属于既可制造化学武器，又可大规模合法民用的产品。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原材料工业司保留“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办公室”（以下简称“国家禁化武办”）名义，承担国家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的组织协调工作。地方

各级人民政府也有“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分别负责行业内企业的安全生产和环保生产的审批和监督。

## (2) 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3 年 5 月颁布执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正)》，公司所处行业及生产的产品不在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之列，显示公司所处行业及产品为国家允许生产。

与行业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施行时间	颁布部门	法律、法规 规章、文件	立法目的/主要内容
1	2011. 12. 13	工业和信息化部	石化和化学工业 “十二五”发展规划	鼓励有实力的化工新材料与新型专用化学品生产企业跨地区兼并重组，提高企业规模，促进产品开发
2	2011. 12. 01	国务院(国务院令，第 591 号)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加强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危险化学品事故，保护环境
3	2008. 06. 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防治水污染，保护和改善环境，保障饮用水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4	2006. 04. 05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第 16 号公告)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保护和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可持续发展
5	2006. 03. 01	山东省人大常委会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办法	保证《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的施行，实施可持续发展，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7	2005. 12	国家环境保护局(环发[2005]152 号)	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	贯彻《国务院关于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环境保护的决定》，对新上项目严把环境影响评价关，从源头防范环境风险，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件造成危害
8	2005. 04. 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9	2004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安监局危化学[2004]43 号)	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导则	规定了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编制的基本要求
10	2003. 09. 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实施可持续发展，预防因规划和建设项目实施后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促进经济、社会和环境的协调发展
11	2003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	剧毒化学品目录	收录 335 种剧毒化学品

		管理局	(2002 年版)	
12	2000. 09. 01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大气污染防治法	防治大气污染，保护和改善生活 环境和生态环境，保障人体健康， 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
13	1989. 12. 26	全国人大常委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 环境保护法	改善生活环境与生态环境，防治 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人体健康， 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

国家应对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专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如下：

序号	关于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的专门法律法规
1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暂行规定》，1986年9月原化工部颁发
2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规程》(GB19041-2003)，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2003年颁布
3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安全评价通则》(GB13548-92)，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1992年颁布
4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144次常务会议修订通过，于2011年12月1日起施行
5	《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自2013年3月1日起施行
6	《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发布，于2007年11月1日施行

#### 4、光气化产品制造行业技术发展水平

与发达国家相比，目前我国光气化产品整体技术水平仍然比较薄弱，研发能力不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比较差。我国光气总产量中约65%用来生产农药等精细化产品，其主要原因是利用光气生产农药具有成本低、工艺流程相对比较简单等特点。

在以异氰酸酯类（如TDI、MDI、PC）为代表的高分子、高技术行业，我国目前相关产品产量仍比较小，主要依赖进口。随着近几年相关企业对高分子制造技术的突破，以宁波万华、烟台万华为代表的大型光气生产企业其新增产能主要用于MDI等高分子材料的研发与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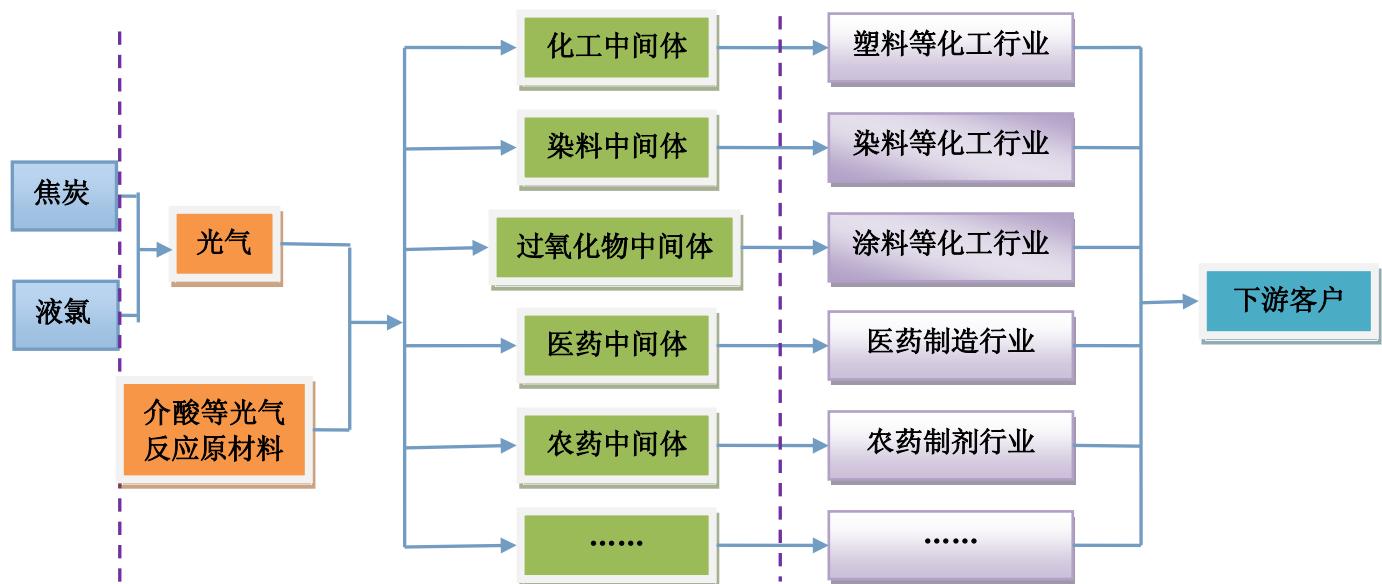
#### 5、光气化产品制造行业竞争状况

光气下游行业分类众多，包括高分子材料制造、农药、医药、染料、塑料、造纸等行业。由于我国光气生产企业数量稀少，不论是生产科技含量较高的高分子材料和现代医药产品生产制造，或者生产技术含量较低的农药类产品，各家企业产品生产类别比较明确，单个企业的主导产品市场细分程度明显，细分产品的市场占有率较高，市场竞争激烈度较弱。从未来发展趋势看，新增产能主要用于生产MDI等

高分子材料产品，其与公司目前生产的产品不存在竞争。

在部分高端产品分类中，由于国内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的限制，主要以拜耳、巴斯夫、道化学、陶氏等国外光气生产企业进口的产品为主，存在一定程度的市场竞争。

## 6、光气化产品制造行业上下游产业链



上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目前工业化制造光气比较成熟的方法是一氧化碳与氯气合成法，此方法的上游行业主要是焦炭和液氯制造业，介酸等光气反应原材料为生产各种中间体的必备原材料。上述原材料公司主要依靠合同形式外购解决，由于上述原料生产厂家较多，价格相对比较稳定。

下游行业对本行业发展的影响：

公司具有主要产品较多，下游行业分类比较多，主要产品需求具有刚性的特点。根据公司产品销售比重，公司下游主要行业是塑料、染料、涂料等行业。公司可根据下游行业景气度灵活调整具体产品生产比重，因此公司受下游行业的影响较小。

## 7、行业周期性、季节性与区域性特点

光气化产品制造行业其行业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取决于产业链下游客户所属行业的特征。光气化产品行业下游所属行业众多，分布于化工、医药、农药等各个行业，客户众多，且下游行业对光气化产品的需求是一个持续性过程。近年来光气化产品的市场需求容量逐步扩大，与国内整体经济发展的情况保持一致，不存在

明显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8、进入本行业主要壁垒

准入壁垒是进入光气化产品制造行业最主要的壁垒。光气为剧毒气体，国家对光气行业进行严格的监管和控制，严格限制涉及光气的建设项目，并施行严格生产资质核准及安全生产监管措施。行业内新入企业需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书》，并需取得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此外，企业在选址、建厂等方面需要严格遵循《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暂行规定》、《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安全评价通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地方安监局、环保局的相关审批。同时，需要听取在拟建设厂区附近组织及居民的意见，不能擅自选址、擅自开工。

因此，准入壁垒是进入本行业的最主要壁垒。

### （二）市场规模

光气下游产品种类细分可达数百种，细分产品市场规模大小不一。公司 2013 年产光气约 7000 吨，产值 1.2 亿元。根据行业内主要生产企业产量及市场需求量、出口数量统计，生产的主要产品猩红酸目前市场平均价格约为 10 万元/吨，2013 年，全国猩红酸年产量约 2000 吨，猩红酸的市场规模约为 20 亿元；氯代脂目前市场平均价格约为 1.3 万元/吨，全国年产量约 5000 吨，市场规模约为 6500 万元；新癸酰氯目前市场平均价格约为 3 万元/吨，全国年产量约 1550 吨，市场规模约 5000 万元。

世界范围内光气系列产品中最主要的产品是异氰酸酯类，包括 TDI、MDI、HDI、XDI 等，其次是聚碳酸酯，再次是用于农药、医药等行业的产品。我国光气总产量中约 65%用来生产农药等精细化工产品，TDI、MDI、PC 等生产量还很小，主要依赖进口<sup>10</sup>。根据目前光气化产品的市场平均销售价格统计，一万吨光气项目生产的产品产值可达 2 亿元<sup>11</sup>，2010 年我国光气产能 150 万吨，实际产量约为 120 万吨，预计我国的光气化产品的市场规模接近 300 亿元。若 2015 年国内新增 100 万吨光气扩产项目顺利投产，则国内年光气产能将达到 250 万吨，全部投产后，市场规模

10 数据来源：刘锋涛，《光气可行性报告》，2012 年 2 月 10 日

11 数据来源：开封市禹王台区公众信息网：我市与中平能化集团合作建设光气项目产业园，2009 年 12 月 29 日。

有望超过 500 亿元。

### (三) 基本风险特征

#### 1、生产过程中的安全风险

光气生产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存在着易泄露、易燃、易爆等安全隐患，如果生产过程中操作不当，或设备出现问题，均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等事故，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并可能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进而对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的不利影响。

#### 2、生产过程中的环境保护风险

公司属于专用化学产品制造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废水、废气、固废和噪音。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近年来大力发展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保证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质量标准和排放标准。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 (四) 公司竞争状况

####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根据对我国光气制造行业内企业主要生产产品及产量的统计，公司是我国光气化产品制造行业细分产品中猩红酸、新癸酰氯和氯代脂的主要生产企业，市场占有率为国内排名第一，同时是硬脂酰氯和对甲产品的重要供应商。公司拥有多年光气化产品生产经验，凭借优良的品质和稳定的供应，产品已成功出口多个国家和地区，并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关系。公司在建工程建成投产后，企业产能将进一步扩大，产品种类进一步丰富，拥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序号	产品	生产此类产品家数	2013 年公司产量	2013 年全国产量	占全国产量比重
1	猩红酸类	2	1342 吨	约 2000 吨	67. 10%
2	新癸酰氯	3~4	799. 36 吨	约 1550 吨	51. 55%
3	氯代脂	3~4	2674 吨	约 5000 吨	53. 48%
4	硬脂酰氯	7~8	6483 吨	约 30000 吨	21. 61%
5	对甲	5~6	286 吨	约 1000 吨	28. 60%

数据来源：公司生产部门统计及化工网等行业网站统计数据，齐鲁证券整理所得。

注：公司生产的上述部分产品有部分出口产品，包括猩红酸干品、对甲等，因此其国内市场占有率相较其产量占全国产量的比率存在一定差异。

## 2、竞争优势

### (1) 光气资源优势

光气生产资质准入门槛高，难以获得。公司是国家原化工部指定光气生产企业，取得了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是国内较大的光气化产品生产制造企业。截至2010年底国内拥有光气生产资格的企业共计48家，实际生产的42家，其中与公司形成直接竞争关系的仅有少数几家。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从事光气化产品的研究和生产，现有光气产能1.5万吨，实际产量约1万吨，随着公司新建项目在2014年陆续投产，公司欲申请光气产能增至3万吨，相关扩增产能申请手续正在审批过程中。公司生产利用光气已逾40年，技术成熟稳定，安全的利用光气生产相关产品，是公司重要的竞争优势。

### (2) 后续产品开发优势

公司二期设备投产后，主要生产的产品包括氯甲酸甲酯、氯甲酸乙酯、氯甲酸氯甲酯等农药中间体和医药中间体，公司产医药和农药中间体是指对光气及反应物进行合成所形成的新化合物，在其基础上可进一步合成形成化学医药原药和农药原药，或形成另外一种更为高级的医药、农药中间体，并最终形成原药。一方面公司通过对医药、农药中间体上的技术研发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种类，降低经营风险；另一方面，光气产医药、农药中间体是公司的新核心竞争力和核心价值所在，限于光气资质的稀缺性，市场可提供同类产品者数量较少，公司通过新产品的研发，可据此进入市场规模更为广阔的农药和医药制造领域。

## 3、竞争劣势

(1) 随着生产能力提高、市场的扩大，公司对于管理、研发人才需求量增加，特别是对研发人才的需求较大。如现有人才不能完全满足公司的需求，将影响公司发展。

(2) 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限制了进一步发展。多年来，本公司一直依赖自我积累和银行贷款发展，制约了公司发展。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增强企业资金实力、扩大产品生产规模、优化产品结构。

## 4、行业内主要竞争对手

### (1) 重庆长风化工厂

重庆长风化工厂是以光气、芳胺为主要中间体生产有机精细化学品和复杂化合物并提供光气化反应等加工服务、拥有自营外贸进出口权的专业化工企业，其生产的与公司具有竞争关系的产品包括产品包括氯代脂、特种异氰酸酯系列产品、有机酰氯类系列产品等。

### (2) 淮安洪阳化工有限公司

淮安洪阳化工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芳烃类苯甲酰氯系列、氯化苄系列、苯甲醛系列及其他精细化工产品的供应商，公司主要产品：丙烯酰氯、甲基丙烯酰氯、苯甲酰氯、新癸酰氯、异壬酰氯、月桂酰氯等酰氯系列产品。

### (3) 宁夏三喜科技有限公司

该公司主要以光气为原料生产杀菌剂、除草剂、杀虫剂、医药中间体、定制化学品等光气化产品，代表产品为1万吨/年的多菌灵、3000吨/年的敌草隆原药、1万吨/年的草甘膦原药及其他产品。

## 七、公司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前身已拥有四十余年的生产利用光气安全生产历史，技术成熟稳定。有限公司在设立之初及公司厂址搬迁，就受到了国家禁化武办、山东省禁化武办与山东省安监局、环保局的多重监管，在制度、管理及设施等多个层面可有效地预防事故发生。

### (一) 公司安全生产执行情况

公司生产的光气属于危险化学品，国家为此制定了多项法规予以规范光气生产企业 的科学生产经营（具体法规参见本节（六）行业监管体系及相关政策法规），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严格遵守上述法规的规定。2013年11月，公司通过了ISO: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1) 公司安全生产许可手续

公司于2010年6月29日取得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使用）方案备案告知书》（鲁危化项目备字[2010]23号），准予试生产时间截至2010年11月1日；2010年11月29日山东省安监局批复公司试生产延期至2011年4月15日。2011年1月11日取得更新的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

的《监控化学品生产特别许可证证书》，有效期至 2016 年 1 月 11 日；2011 年 11 月 11 日，山东省安监局出具《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书》（鲁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11]132 号），同意公司项目投入生产。201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取得山东省安监局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2）公司设有安全环保科并制定全面的安全生产制度

安全环保科全面负责公司生产安全环保工作，包括安全环保方面的制度制定，设备巡视，安全检修，隐患预防等，确保公司的生产安全和环保达标。

公司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危险化学品管理制度》、《安全检维修管理制度》、《设备维护保养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修订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监测管理制度》、《应急救援管理制度》、《现场管理制度》等。同时，公司根据关键岗位操作技术规范要求制定了岗位操作规程，主要操作工人均根据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拥有相应的安全资格证书或特种设备操作证书，公司主要规程如下：

序号	主要操作规程	序号	主要操作规程
1	电工岗位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12	猩红酸合成岗位操作规程
2	光气合成岗位操作规程	13	猩红酸压滤岗位操作规程
3	检维修安全操作规程	14	压缩干燥岗位操作规程
4	空分安全操作规程	15	一氧化碳岗位操作规程
5	氯代酯合成岗位操作规程	16	硬脂酰氯抽滤岗位操作规程
6	氯代酯水洗岗位操作规程	17	硬脂酰氯合成岗位操作规程
7	起重工岗位操作规程	18	蒸汽锅炉操作规程
8	尾气处理岗位操作规程	19	猩红酸岗位操作规程
9	制氧工安全操作规程	20	氧压机工安全操作规程
10	氮压机工安全操作规程	21	空压机工安全操作规程
11	动火安全技术规程	22	液氧储罐安全操作规程

以上制度和规程，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第六条、《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91 号）第四条、《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管三〔2013〕88 号）的规定。

### (3) 公司日常生产中对重要制度执行情况

#### ① 采购

防护用品采购：

公司购买防护用品严格进行质量检查，由具有上岗资格的检验员牵头进行设备、材料检验，保证其安全防护性能。采购、发放和使用的特种劳动防护用品均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和安全鉴定证。

生产性原材料采购：

公司生产性原材料主要包括制造光气的一氧化碳、氯气，以及与光气反应的介酸、辛醇、硬脂酸、新癸酸、异辛酸等化学物品，

供应部采购时禁止向未取得危化品经营许可证或剧毒化学品生产批准书的单位采购氯气等生产性原材料，且在采购前先向德州市公安局申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并交由具备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

#### ② 储运

根据《仓库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运输和装卸安全管理制度》规定，公司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并实行严格实行双人收发、双人记帐、双人双锁、双人运输、双人使用的“五双”制度。公司执行的标准高于《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 ③ 生产

公司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

公司技术科和设备科组织、安全环保科实施，应对生产、储存、使用装置定期进行安全评价。对安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存在现实危险的应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

#### ④ 劳动保护

公司确定了各级人员的安全职责，确保安全生产人人有责，认真履行安全职责。而且在建立了常态的职工安全培训机制，现已实现全员培训和再培训。通过安全教育培训，提高了领导层、管理层和从业人员的安全意识，强化“安全第一”的观念；提高了作业人员的安全技能，熟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提高了安全行为的自觉性。

按照《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规程》，公司为生产人员配置劳动保护装备：防毒面具每人一套，并备有1套备用（各车间每班每岗位人数2-3人）；防护手套、防护靴、防护服（皮围裙）每人一套，并备有1套备用（光气车间、猩红酸车间等接触酸碱的岗位每班每岗位人数2-3人）。公司内部设有卫生诊所，可确保对员工的身体状况进行及时检查。

对生产中的安全工作，除进行日常检查外，还进行了专业检查和季节性检查。公司安全检查，由主管安全的负责人组织各车间和有关部门负责人进行，每年不少于四次。车间安全检查，由车间主任组织车间技术员、安全员和班组长进行，至少每月检查一次。各级安全管理人员，应在各自业务范围内进行每日巡回检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及处理情况应记入日常安全检查表。

对重大隐患项目整改，实行《隐患整改通知书》办法。《隐患整改通知书》的内容包括：隐患项目、整改意见和整改的期限。通知书由安全环保科填写，经主管领导签署后发出，交由车间负责人签收并负责处理，《隐患整改通知书》要存入档案备查。

#### （4）公司生产工艺

##### ➤ 安全的生产工艺

目前公司采用气相生产法，相对液相生产法更加安全可靠。光气不液化，不设其他的缓冲设备，根据下游产品用量确定其产量，不液化运输。公司的光气生产装置，既能保证光气的合成效率，也能严格控制氢气、氧气用量确保安全生产。

##### ➤ 设备设计合理

凡含有光气物料的压力容器按三类压力容器的要求进行设计、制造和验收。所有有毒有害物均在密闭的设备和管道中运行，生产装置设计密闭的排液及排气系统，防止有毒有害介质的外泄。

##### ➤ 拥有先进的自控手段

光气合成反应器、光气化反应器等可能超压的容器，均设置有温度、压力检测

报警系统，并设置可能超压时的爆破膜或安全阀。在中控室设嗅敏系统报警设施，当有毒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报警设施报警并显示报警位置及毒气浓度，以便操作人员进行处理。

#### ➤ 完备的安保技术

光气及光气化装置设置隔离操作室。与生产设备隔离，操作人员在隔离操作室内操作、控制。各光气化装置设有软管系统和喷氨系统，当设备、阀门和管道产生小泄漏而溢出有毒气体时，可通过带微负压的软管吸走送破坏系统处理，泄漏较大时，可通过室内喷氨环行管道进行喷氨处理。接触有毒有害物的工作岗位配备空气呼吸器及防毒面具等防护器材，接触盐酸、碱液的岗位设事故冲洗装置，事故状态时保证操作工的安全。公司每年安排1—2次的光气泄漏事故演习。

#### (5) 公司安全检查与投入情况

公司严格执行各项管理制度，并不定期的进行现场检查。2014年3月共执行3次日常安全检查，分别为3月17日、3月25日、3月31日。检查内容包括：员工劳保管理、安全装置、危险品管理、消防器材、报警装置等。对于可能引起危险的用火，严格按照制度由申请用火部门申请，安全科出具用火作业许可证。

根据《安全投入保障制度》，财务科按国家有关规定及公司计划提取安全生产资金，纳入年度财务预算，并确保有效落实。安全费用按以下标准提取：营业收入不超过1000万元的，按照4%提取；营业收入超过1000万元至1亿元的部分，按照2%提取；专款专存，专款专用，专帐管理。近三年安全费提取情况如下：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安全费	755,630.18	1,264,327.56	879,268.69	1,140,689.05
合计	755,630.18	1,264,327.56	879,268.69	1,140,689.05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安全费	334,404.69	1,106,044.59	771,639.90	755,630.18
合计	334,404.69	1,106,044.59	771,639.90	755,630.18

由此可见，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制定及实施均符合《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91号）以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加强化工过程安全管理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原料采购、

储运、生产、劳动保护都合法合规。

(6)《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暂行规定》、《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规程》的适用情况

### ① 项目建设

2009 年公司的氯代酯、猩红酸、酰氯产品搬迁项目获得德州市《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许可意见》(鲁安监危化项目审字[2009]17号)的许可，以建设搬迁项目，并按照《设立安全评价报告》进行安全设施的设计。项目的建设符合《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暂行规定》第二条、第四条规定：凡新建项目必须经省级主管部门按本规定审查同意后，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报批；新建、扩建、改建的工程项目的设计任务书，必须有初步的安全评价报告。

获得许可后，公司按照《设立安全评价报告》进行项目建设，厂房、设施、工艺均符合《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暂行规定》、《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规程》的要求。且公司南距西坊子村 1200m，北距前高村 1100m，西距陈楼村 1100m，东北距西崔村 1600m，厂址周围 1000m 范围内无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性建筑物，也超过了《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暂行规定》、《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规程》的要求。

### ② 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

- 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要求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规定》(GB16483) 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GB15258) 的要求，编写氯气和光气的安全技术说明书 (MSDS)，并要求接触人员熟练掌握。
- 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品的场所要设置相应的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毒、消毒、中和、防腐或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维护保养，保证符合安全运行要求。
- 技术设备科组织、安全环保科实施，应对生产、储存、使用装置每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对安全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应及时整改，存在现实危险的应立即停止使用，予以更换或修复，并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安全评价报告报安监局、经贸局备案。

以上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措施符合《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规程》第 12

条安全管理的规定。

### ③ 尾气回收及破坏处理系统

《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规程》第 12 条规定，光气及光气化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有光气及其他与毒气体必须经过回收及破坏处理，经过破坏处理后的尾气，必须通过高空排放筒排入大气，排放尾气应精足 GB 16297 的规定。

公司生产过程中未反应的光气和脱酸釜脱除的尾气进入尾气破坏装置。在尾破处理单元，各单元生产的氯化氢气体及其它多余的光气、一氧化碳、氮气、二氧化碳首先进入降解塔、盐酸吸收塔，大部分氯化氢由降解膜吸收法被吸收回收，其余气体再进入光气破坏塔，将绝大多数光气破坏后，再进行两级碱破坏处理达标，最后经气液分离器、风机将处理后达标后的尾气（N<sub>2</sub>、CO、及少量的 CO<sub>2</sub>）通过 38 米高烟囱高空排放。

### ④ 卫生防护及事故应急救援

公司制定了《应急救援工作管理制度》，每个工作场所都要求制定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作业人员紧急状况时的逃生路线和救护方法，现场应配备的救生设施和灭火器材等。日常卫生防护工作中，公司按《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的规定设置职业卫生及职业病防治管理机构，并配备有救护经验的医务人员及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

(7) 为防止意外安全事故的发生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每年均购买财产保险基本险，为公司的厂房和资产设备按照账面原值全额投保。

### (8) 安监局出具证明

根据公司监管机构平原县安监局于 2014 年 2 月出具的证明的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化学品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接受到因安全生产事故收到的行政处罚。

## (二) 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已有建设项目均通过环境评估和相关检测认证。公司坚持源头控制、过程监管和末端治理的原则，持续加大对环保投入，近几年公司环保费用支出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

### (1) 公司环保验收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对环境影响的总体状况（包括选址、公司生产产品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处置预案、监测计划）于 2009 年 6 月通过了德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所出具的《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氯代脂、酰氯产品搬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证书号：国环评证乙字第 2422 号），并于 2009 年 7 月取得山东省德州市环境保护局批复；2010 年 9 月取得平原县环境保护局试生产批复；2010 年 10 月因市场不景气及安全设施整改，该项目向平原县环境保护局申请停止试生产并取得平原县环保局批复。该项目于 2011 年 8 月恢复生产并申请竣工环保验收。2011 年 11 月 23 日，德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德环验[2011]51 号文件，认定公司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2011 年 11 月 25 日，平原县环境保护局同意公司项目通过验收并投入运行。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通过了 ISO：2008 环境质量检测体系的认证。

公司于 2011 年 4 月 14 日通过德州市公安消防分局出具的德公消验【2011】第 0018 号《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确定在公司不改变生产布局和生产工艺等条件下，在项目初期通过的消防验收长期有效。

### （2）公司拥有的环保设施

公司拥有的环保设施主要有光气尾气破坏系统（降膜吸收塔）、水膜除尘器和污水处理设备，分别负责光气尾气的回收和生活污水的处理。

### （3）公司“废水、废渣、废气、噪音”处理

#### ➤ 废水处理

公司在生产猩红酸过程中，会产生一种猩红酸母液，猩红酸母液作为一种染料中间体，经化学反应后可加工成桔红（一种直接染料）。公司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猩红酸母液根据客户要求销售给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午阳”），由山东午阳销售给预定客户<sup>12</sup>。

公司在生产 BP-6（一种医药中间体）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醋酸废水，公司将产生的污水送至山东午阳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废水处理。

除以上两种产品，公司在其它产品生产过程中，反应釜内产生的少量循环冷却水经德州市环境保护局检测，符合《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二级标准。

---

<sup>12</sup> 注：该销售过程已经平原县环保局出具的平环函[2009]23 号和陵县环保局出具的陵环函[2009]52 号批复同意。

## ➤ 废气处理

公司排放的废气分为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有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生产中的剩余光气尾气、氯气和煤炭燃烧产生的二氧化硫；无组织排放废气主要是公司生产装置区、储罐区挥发的极少量一氧化碳、光气、氯气。

公司对光气尾气的处理有以下两种方式：

### ① 光气尾气回收再利用

将产出的多余光气输送至降膜吸收塔，在高温条件下，光气与水反应生成盐酸，盐酸加水后进行稀释并销售，为光气废气的主要处理方式。其回收原理是：



### ② 光气尾气销毁

其原理为：将通过特定管道抽取的少量光气尾气与液碱反应生成氯化钠和水，实现无污染排放。其回收原理是：



公司对氯气处理方式：

通过尾气处理系统，经二级降膜吸收塔+三级 SN-7501 破坏塔+二级碱洗塔处理后经 30M 高排气筒排放。

以上废气处理经德州市环保局检测，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二级标准和《山东省海河流域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675-2007) 表 4 二级标准要求。

公司对二氧化硫处理方式：

二氧化硫是锅炉燃烧煤炭产生，将二氧化硫经水膜加碱除尘后经 40M 高排气筒排放，经德州市环保局检测，该排放标准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 二类区标准。

产生废气设施或工序 <sup>1</sup>	有组织源/无组织源	主要废气污染物	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排气筒高度(m)
			设施名称	台(套)数	处理工艺	处理能力	设计运行时间(h/a)	实际运行时间(h/a)	
锅炉	有组织源	SO <sub>2</sub> 烟尘	水膜除尘器	1	水膜除尘	10680 m <sup>3</sup> /h	7200	7000	40

注：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95%以上。

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排放的一氧化碳、光气、氯气经德州市环保局检测，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 废渣处理

公司在生产酰氯过程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活性炭滤渣（2013年产生活性炭滤渣5.53吨），属于污染性固体废弃物，公司与青岛新天地固体废弃物综合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天地”）签订协议，由青岛新天地负责公司产活性炭滤渣的运输和处置。

#### ➤ 噪音处理

厂界各监测点昼夜噪声监测结果在45.4-52.3dB(A)之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在44.0-49.4dB(A)之间。各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II类标准要求。

➤ 总量控制：该项目总量控制污染物CODcr、SO<sub>2</sub>排放总量分别为0.17t/a、5.66t/a，均低于环评批复中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环评监测报告调查结果表明，大多数人对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的环保工作满意或比较满意。

#### (4) 平原信达污染物排放达标情况

##### 企业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浓度		排放速率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13年9月13日	德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SO <sub>2</sub>	GB12371 -2001	502	900	1.85		是
		烟尘		93.1	200	0.34		是

## 企业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污染物	执行标准及级别	监测浓度				标准值	是否达标
				上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下风向		
2013年9月13日	德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光气	GB16297-1996	0.02	0.02	0.02	0.02	0.08	是
		HCL	GB16297-1996	0.05	0.05	0.05	0.05	0.20	是

## 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单位	执行标准及级别	昼间噪声(dB(A))		夜间噪声(dB(A))		是否达标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2013年9月13日	德州市环境保护监测中心站	GB12348-2008	45.4-52.3	60	44.0-49.4	50	是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100%。

#### (5) 公司制定的环保规章制度

公司内部制定了多项环保规章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严格执行，主要的制度包括：《环境保护管理制度》、《环境保护监测管理规定》、《环境污染事故的报告及处理规定》、《环境卫生管理制度》、《危险废物管理制度》、《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危险废物安全操作制度》。

#### (6) 环保局出具的证明

根据公司监管机构平原县环保局于2014年2月出具的证明的文件，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接受到因环境污染收到的行政处罚。

### (三) 律师和主办券商意见

#### 1、律师意见

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生产条件，制定了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在劳动保护方面，公司也具备了完善的职工培训、劳保用品发放、安全费用管理制度。公司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措施符合《光气及光

气化产品安全生产规程》第12条安全管理的规定。

律师认为，平原信达氯代酯、酰氯产品等项目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书的要求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及其他设施。公司设置了环保管理机构，制定了环保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平原信达建设项目符合环保法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 2、主办券商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化学品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接受到因安全生产事故收到的行政处罚。公司根据各项产品的安全特性，制定了针对具体产品的《操作规程》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生产中严格执行。公司生产安全及劳动保护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有建设项目均通过环境评估和相关检测认证，公司重视对环境保护，环境保护投入力度较大，公司报告期内未因环保事项发生过相关的行政处罚，公司项目建设符合现行环保法律法规，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

## 第三节 公司治理

### 一、挂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9 月 1 日成立，成立之初，在 2012 年 11 月 7 日之前为法人独资有限公司；2012 年 11 月 7 日，公司有两名股东，一名自然人和一名法人，后变更为两名自然人。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未设立董事会、监事会，仅设立一名执行董事、一名监事，在增加注册资本、变更经营范围、股权转让等事项上依法召开股东会，并形成书面决议。有限公司内控制度不尽完善，存在着治理方面的瑕疵，例如：有限公司《公司章程》未明确规定股东会、执行董事、总经理在重大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决策上的权限范围、决策程序有会议记录不齐备、不规范的情况。

2014 年 3 月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建立起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分工与协作、分权与制衡为特征的法人治理结构。同时，公司注重有关公司治理的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完善和实施工作，根据各项法律规定并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依据挂牌公司的治理标准，制订完善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监事大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从制度上为公司的规范化运作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总体而言，股份公司成立后，按照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并制定了一系列内部制度规章，相关机构和人员能依法履行职责；尽管相关人员规范意识有所提高，也做出了遵守相关规则的承诺，但是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的执行能力还有待加强。

### 二、董事会对于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

####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护

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大会议事规则》，明确

规定了股东的权利及履行相关权利的程序。其中，股东的权利包括：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查阅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数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以上规定对股东收益权、知情权、表决权、处置权、监督权等在制度上提供了保障。

##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挂牌公司的《公司章程》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了专章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在公司董事会领导下负责相关事务的统筹与安排，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直接责任人，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日常工作。董事会秘书或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人为公司的对外发言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事宜，参加公司所有涉及信息披露的有关会议，及时知晓公司重大经营决策及有关信息资料，并向投资者披露，同时应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及时性、合法性、真实性和完整性。挂牌公司应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要求的平台披露信息。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第三十二条规定：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公司章程》第三十三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四）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董事会议事规则》中对于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交易、担保、重大投资，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针对关联交易，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和审批权限进行了规定，关联股东和董事应在股东大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事项时回避。

#### （五）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申请挂牌公司建立了《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涵盖了公司资金管理、固定资产管理、往来账款内部控制、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管理、收入管理制度、成本费用控制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财务报告管理制度、应收应付票据管理制度、文档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等经营管理过程和各个具体环节，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同时，公司的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自制订以来，一直得到有效执行，未发生因制度缺陷导致的重大经营失误，这表明公司现有的财务管理、内控制度是有效的，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经委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公司将根据发展的实际需要，对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不断加以改进和完善，从而使内控制度得到进一步完善。

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和决策质量、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管理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 三、挂牌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申请挂牌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最近两年内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公司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也不存在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 四、公司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后，严格遵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规范动作，逐步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方面均独立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如下：

#### （一）资产独立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资产独立完整、产权明晰，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者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二）人员独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系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相关的法律法规，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并根据劳动保护和社会保障相关的法律法规，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并按期缴纳了上述社会保险和住房

公积金。

### （三）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银行账户，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运作规范，不存在货币资金或其他资产被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四）机构独立

公司机构设置完整。按照建立规范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本公司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经营管理层等决策经营管理及监督机构，明确了各机构的职权范围，建立了规范、有效的法人治理机构和适合自身业务特点及业务发展需要的组织，各部门职责明确、工作流程清晰。公司组织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

### （五）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体系、生产体系、销售体系体系，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况。

## 五、公司同业竞争情况

###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除持有信达化工股份外，无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的情况。

### （二）为避免同业竞争采取的措施

为避免同业竞争，保障公司利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股东都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表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活动，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

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 六、公司最近两年资金被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 (一) 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发生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占用的情况。

###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 (三) 防止关联方占用资金、资产和其他资源的安排

公司整体变更时，为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保障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公司制定和通过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重大对外担保等事项均进行了相应制度性规定。这些制度措施，将对关联方的行为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确保公司资产安全，促进公司规范发展。此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作出相关承诺，不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请参见第一节基本情况“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互之间存在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的重要协议以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所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经

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管理层就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说明和自我评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诚信状况的书面声明》、《公司管理层关于最近两年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说明》等说明或承诺。

####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直系亲属除持有本公司股份外（请参见第一节中的相关内容），其他对外投资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在平原信达职务	对外投资情况	对外兼职情况
李少德	董事、董事长	无	无
李敬祥	董事	无	无
苏现新	董事、总经理	持有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7.50 万股股份，占比 0.12%	任天安化工董事
徐俊兰	董事、财务总监	无	无
卢家磊	董事	持有临邑旭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200 万股股份，占比 16.67%	无
张向忠	监事	持有临邑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210 万股股份，占比 6%	任兴安科技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黄广珍	监事	无	无
杨峰	监事	无	无
梁枫林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无	无
孙世文	副总经理	持有德州信达 310 万股股份，占比 5.46%	无
李敬斋	李敬祥的兄弟	持有临邑县路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70 万股股份，占比 41.18%	任路顺物流的执行董事兼经理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外投资和兼职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所属行业	经营范围	主要股东	董监高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徐敏	化工	光气、硬脂酰氯、盐酸、甲胺基甲酰氯(MCC)、氯甲酸正丙酯、氯甲酸月桂酯(特酯)、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CPM(环丙甲羧脲嘧啶)、AKD(烷基烯酮二聚体)、氯甲酸酯、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生产、销售光气、硬脂酰氯、盐酸、甲胺基甲酰氯(MCC)、氯甲酸正丙酯、氯甲酸月桂酯(特酯)、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CPM(环丙甲羧脲嘧啶)、AKD(烷基烯酮二聚体)、氯甲酸酯、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	冯如前 629 万股；冯丽 156 万股；冯长乐 280.875 万股；张成生 1.875 万股；苏州天马精细化学品股份有限公司 4722.775 万股	徐敏任董事长；苏现新、吴九德、岳德胜、任海峰、郁其平任董事；冯长乐、张庆华、张成生任监事；冯如前任总经理

			为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临邑旭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安善超	建筑建材	矿渣微粉加工及销售(涉及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矿渣微粉加工及销售(涉及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各种型号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卢家磊出资 200 万元; 安善超出资 1000 万元	安善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刘元海任监事
临邑县路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李敬斋	物流运输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3项、3类、4类2项、6类1项、8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李敬斋出资 70 万元; 李俊英出资 100 万元	李敬斋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临邑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张向忠	化工	农药(中间体)、氯甲酸、三氯甲脂、碳酸脂、噻吩磺酸胺生产、销售,木材收购、建筑模板、多层板、家具、家具板、装饰板、人造板、密度板、包装箱(不含印刷)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经营活动;涉及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不得经营)农药(中间体)、氯甲酸、三氯甲脂、碳酸脂、噻吩磺酸胺生产、销售,木材收购、建筑模板、多层板、家具、家具板、装饰板、人造板、密度板、包装箱(不含印刷)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经营活动;涉及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质压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张向忠出资 210 万元; 张方坤出资 3190 万元; 魏德利出资 100 万元	张向忠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张方坤任董事、冯如泉和魏德利任监事

律师和主办券商认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或兼职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其他利益冲突情形,也不存在影响相关人员在公司任职的情形。

####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 第四节 公司财务会计信息

### 一、审计意见类型及会计报表编制基础

#### 1、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实施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0038 号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标准无保留意见。

####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在报告期内，公司无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 二、最近两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8,431,946.22	297,982.3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4,498,521.05	2,370,000.00
应收账款	18,960,902.90	8,795,642.01
预付款项	5,559,693.06	5,190,231.11
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其他应收款	6,822,555.44	14,648,810.17
存货	14,897,126.06	5,041,273.86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218,643.91	381,367.05
<b>流动资产合计</b>	<b>61,389,388.64</b>	<b>36,725,306.58</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49,949,272.15	32,362,877.46
在建工程	15,720,180.06	10,921,552.79
工程物资	—	—
固定资产清理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油气资产	-	
无形资产	8,039,278.60	
开发支出	-	
商誉	-	
长期待摊费用	1,555,555.55	-
递延所得税资产	339,440.14	308,479.63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75,603,726.50</b>	<b>43,592,909.88</b>
<b>资产总计</b>	<b>136,993,115.14</b>	<b>80,318,216.46</b>

资产负债表（续）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b>流动负债：</b>		
短期借款	15,000,000.00	1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9,509,268.52	4,510,071.16
预收款项	747,371.99	154,075.00
应付职工薪酬	278,548.82	-
应交税费	1,906,051.25	932,074.73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6,943,798.73	291,416.6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b>流动负债合计</b>	<b>54,385,039.31</b>	<b>15,887,637.49</b>
<b>非流动负债：</b>		
长期借款	8,000,000.00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8,000,000.00</b>	<b>-</b>
<b>负债合计</b>	<b>62,385,039.31</b>	<b>15,887,637.49</b>
<b>股东权益：</b>		
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1,140,689.05	755,630.18
盈余公积	1,939,283.62	960,039.82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6,528,103.16	7,714,908.97
<b>股东权益合计</b>	<b>74,608,075.83</b>	<b>64,430,578.97</b>

负债和或股东权益总计	136,993,115.14	80,318,216.46
------------	----------------	---------------

## 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01,412,584.90</b>	<b>53,216,377.85</b>
减：营业成本	79,837,291.30	41,550,337.53
营业税金及附加	362,358.65	237,022.85
销售费用	2,057,014.79	356,403.34
管理费用	4,667,579.11	3,697,993.85
财务费用	1,423,600.49	685,146.70
资产减值损失	123,842.04	781,646.7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b>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b>	<b>12,940,898.52</b>	<b>5,907,826.88</b>
加：营业外收入	383,149.30	48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20,628.47	10,057.9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b>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b>	<b>13,303,419.35</b>	<b>6,383,768.91</b>
减：所得税费用	3,510,981.36	1,712,395.08
<b>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b>	<b>9,792,437.99</b>	<b>4,671,373.83</b>
<b>五、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b>六、其他综合收益</b>		
<b>七、综合收益总额</b>		

##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6,532,520.03	27,467,401.0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141,735.63	2,793,667.2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53,674,255.66</b>	<b>30,261,068.2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6,591,461.29	15,217,910.7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204,778.86	4,217,918.2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27,668.14	4,312,326.8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709,208.56	11,299,052.97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533,116.85</b>	<b>35,047,208.77</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41,138.81</b>	<b>-4,786,140.49</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901,613.03	4,229,303.77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0,901,613.03</b>	<b>4,229,303.77</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0,901,613.03</b>	<b>-4,229,303.77</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3,000,000.00	1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9,590,286.20	8,8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62,590,286.20</b>	<b>58,800,000.00</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765,375.00	657,840.5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930,473.14	40,400,000.00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48,695,848.14</b>	<b>51,057,840.5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3,894,438.06</b>	<b>7,742,159.4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8,133,963.84</b>	<b>-1,273,284.78</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7,982.38	1,571,267.1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8,431,946.22</b>	<b>297,982.38</b>

2013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5,000,000.00	755,630.18	960,039.82	7,714,908.97	64,430,578.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5,000,000.00	755,630.18	960,039.82	7,714,908.97	64,430,578.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85,058.87	979,243.80	8,813,194.19	10,177,496.86
(一)净利润				9,792,437.99	9,792,437.9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9,792,437.99	9,792,437.9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1.所有者投入资本					-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 利润分配			979, 243. 80	-979, 243. 80	
1. 提取盈余公积			979, 243. 80	-979, 243. 8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五) 专项储备		385, 058. 87			385, 058. 87
1. 本期提取		1, 264, 327. 56			1, 264, 327. 56
2. 本期使用		-879, 268. 69			-879, 268. 69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5, 000, 000. 00</b>	<b>1, 140, 689. 05</b>	<b>1, 939, 283. 62</b>	<b>16, 528, 103. 16</b>	<b>74, 608, 075. 83</b>

## 2012年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实收资本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b>一、上年年末余额</b>	<b>15, 000, 000. 00</b>	<b>421, 225. 49</b>	<b>492, 902. 44</b>	<b>3, 510, 783. 42</b>	<b>19, 424, 911. 35</b>
加：会计政策变更					-
前期差错更正					-
<b>二、本年年初余额</b>	<b>15, 000, 000. 00</b>	<b>421, 225. 49</b>	<b>492, 902. 44</b>	<b>3, 510, 783. 42</b>	<b>19, 424, 911. 35</b>
<b>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b>	<b>40, 000, 000. 00</b>	<b>334, 404. 69</b>	<b>467, 137. 38</b>	<b>4, 204, 125. 55</b>	<b>45, 005, 667. 62</b>
(一)净利润				4, 671, 373. 83	4, 671, 373. 83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4, 671, 373. 83	4, 671, 373. 83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40, 000, 000. 00	-	-	-	40, 000, 000. 00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40, 000, 000. 00				40, 000, 000. 00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3. 其他					-
(四)利润分配	-	-	467, 137. 38	-467, 137. 38	-
1. 提取盈余公积			467, 137. 38	-467, 137. 38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3. 对所有者的分配				-	-
4. 其他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110. 90	-110. 9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4. 其他				-110. 90	-110. 90
(六)专项储备	-	334, 404. 69	-	-	334, 404. 69
1. 本期提取		1, 106, 044. 59			1, 106, 044. 59
2. 本期使用		-771, 639. 90			-771, 639. 90
<b>四、本期期末余额</b>	<b>55, 000, 000. 00</b>	<b>755, 630. 18</b>	<b>960, 039. 82</b>	<b>7, 714, 908. 97</b>	<b>64, 430, 578. 97</b>

### 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及其变化情况

#### (一)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 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 2、会计年度

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3、记账本位币

公司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 4、计量属性

公司财务报表项目采用历史成本为计量属性，对于符合条件的项目，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项目包括交易性金融工具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公司本期报表项目的计量属性未发生变化。

##### 5、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 6、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

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 7、应收账款

公司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长期应收款和其他应收款。在资产负债表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 (1)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	期末余额在 100 万元（含 100 万）以上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如经测试未发现减值，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组合 2	短期理财产品(保本一个月内到期)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	期末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下同）	5	5
1—2 年	20	2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 8、存货

###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等。

###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公司按加权平均法确定发出存货的实际成本。

###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 (5) 低值易耗品及周转材料摊销方法

公司低值易耗品和周转材料均采用一次摊销法。

## 9、固定资产

### (1) 固定资产确认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固定资产分类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公司的固定资产类别、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	5	4.75%
办公设备	5	5	19.00%
电子设备	3	5	31.67%
运输设备	4	5	23.75
机器设备	10	5	9.50%

### (3) 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报告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

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10、在建工程

### （1）在建工程的类别

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 （2）在建工程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 （3）在建工程减值准备的计提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在建工程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1、借款费用

###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 (3) 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

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年初与年末数简单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 12、无形资产

###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①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 ②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 (2) 研发费用的处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3)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月数)	依 据
土地使用权	600	土地使用证
财务软件	120	预计使用寿命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 (4)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 13、收入

公司销售的商品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从购货方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金额确认销售商品收入：（1）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2）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公司提供劳务和执行建造合同时，按以下方式确认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

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 (2) 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按以下方式确认收入：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1）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2）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 14、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

与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 15、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 （二）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公司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 （一）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

国内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客户自提方式销售商品在将商品交付买方并验收无误后确认收入；送货方式销售商品在产品已发出并取得买方签收的送货单或托运单时确认时确认收入；委托加工方式下自商品交付受托方并验收合格后确认加工费收入。

出口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FOB（离岸价）结算方式下在办理完报关及商检手续后确认收入；CIF（到岸价）结算方式下，按照销售合同或协议在装运货物船只销售在收到对方确认收货信息时确认收入，如果出口合同确定价格不是离岸价，在出口商品离岸以后支付的运费、保险费、佣金，冲减出口销售收入，收到的佣金，增加当期出口销售收入。

除另有说明外，以下财务相关报表中金额单位均为元。

## (二)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的构成、毛利率及变动分析

公司主要从事猩红酸、氯代脂等化学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产品生产和销售以及代加工两项业务，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报告期营业收入构成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增幅	营业收入	占比
猩红酸类加工费	3,054,343.45	3.01%	146.08%	1,241,221.10	2.33%
氯代脂类加工费	10,534,790.65	10.39%	-27.11%	14,453,565.13	27.16%
硬脂酰氯加工费	12,237,447.85	12.07%	10.49%	11,075,710.51	20.81%
其他产品加工费	365,671.79	0.36%	95.44%	187,102.82	0.35%
<b>加工费小计</b>	<b>26,192,253.74</b>	<b>25.83%</b>	<b>-2.84%</b>	<b>26,957,599.56</b>	<b>50.66%</b>
猩红酸类产品	32,180,658.15	31.73%	179.06%	11,532,012.26	21.67%
氯代脂类产品	30,129,230.20	29.71%	174.31%	10,983,529.63	20.64%
对甲	8,695,423.58	8.57%	-		
硬脂酰氯类产品	906,461.56	0.89%	52.71%	1,916,615.41	3.60%
列克纳胶	1,783,394.97	1.76%	-		
其他产品	1,525,162.70	1.50%	16.50%	1,826,620.99	3.43%
<b>产品销售小计</b>	<b>75,220,331.16</b>	<b>74.17%</b>	<b>186.46%</b>	<b>26,258,778.29</b>	<b>49.34%</b>
<b>合计</b>	<b>101,412,584.90</b>	<b>100.00%</b>	<b>90.57%</b>	<b>53,216,377.85</b>	<b>100.00%</b>

公司 2013 年营业收入较 2012 年增长了 90.57%，其中猩红酸类产品销售增长 179.06%，氯代脂类产品销售增长 174.31%，主要是因为 2012 年 10 月主要股东变更为李少德后，积极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调整和优化了产品结构。2013 年，公司代加工收入占比由 50.66% 下降为 25.83%，主要原因是 2012 年 10 月德州信达主持公司经营期间，公司代关联企业山东午阳化工有限公司做代加工业务占比较高，2012 年对关联方午阳化工实现的收入占比达 65.22%。

报告期毛利率构成表

产品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猩红酸类加工费	3,054,343.45	2,395,766.33	21.56%	1,241,221.10	920,616.97	25.83%
氯代脂类加工费	10,534,790.65	5,580,082.06	47.03%	14,453,565.13	7,518,541.83	47.98%
硬脂酰氯加工费	12,237,447.85	9,416,383.56	23.05%	11,075,710.51	7,859,824.58	29.04%
其他产品加工费	365,671.79	219,707.32	39.92%	187,102.82	97,983.36	47.63%
<b>加工费小计</b>	<b>26,192,253.74</b>	<b>17,611,939.27</b>	<b>32.76%</b>	<b>26,957,599.56</b>	<b>16,396,966.74</b>	<b>39.17%</b>

猩红酸类产品	32,180,658.15	27,743,385.34	13.79%	11,532,012.26	11,546,940.61	-0.13%
氯代脂类产品	30,129,230.20	24,264,248.72	19.47%	10,983,529.63	10,173,600.04	7.37%
对甲	8,695,423.58	5,953,987.97	31.53%			-
硬脂酰氯类产品	906,461.56	679,609.42	25.03%	1,916,615.41	1,615,354.46	15.72%
列克纳胶	1,783,394.97	1,764,260.16	1.07%			-
其他产品	1,525,162.70	1,819,860.42	-19.32%	1,826,620.99	1,817,475.68	0.50%
<b>产品销售小计</b>	<b>75,220,331.16</b>	<b>62,225,352.03</b>	<b>17.28%</b>	<b>26,258,778.29</b>	<b>25,153,370.79</b>	<b>4.21%</b>
<b>合计</b>	<b>101,412,584.90</b>	<b>79,837,291.30</b>	<b>21.27%</b>	<b>53,216,377.85</b>	<b>41,550,337.53</b>	<b>21.92%</b>

与2012年相比，公司2013年产品综合毛利率波动较小，但是产品加工的毛利率由39.17%下降到32.16%，各类产品加工的毛利率均略有下降。公司产品加工毛利率下降的原因如下：

2012、2013年信达化工加工费收入主要以氯代脂类、硬脂酰氯类加工费收入为主，氯代脂类加工费收入毛利率报告期基本持平，硬脂酰氯类加工费收入2013年度毛利率由2012年度的29.04%下降至23.05%，是导致整个加工费类产品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素。

硬脂酰氯类单位加工成本2012、2013年基本持平，而结算价格2013年较2012年相比平均下降7%，从而导致硬脂酰氯类加工毛利率下降6%。2012年硬脂酰氯类产品加工客户主要为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向两客户收取加工费收入分别为543万元、513万元，2013年公司不再为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硬脂酰氯类产品，主要向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提供加工服务，双方结合加工费成本及市场行情况及规模因素，确认的2013年度硬脂酰氯类加工费结算价格略低于2012年度，均价由2012年度的2.18元/kg降至1.96元/kg，降幅约为10%。

附：硬脂酰氯类加工费收入情况表（单位：元/kg）

年度	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销售单价	单位成本
2013	硬脂酰氯加工费	6,239,689.00	12,237,447.85	1.96	1.51
	其中销售给：				
	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5,489,929.00	10,818,853.69	1.97	1.51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	硬脂酰氯加工费	5, 240, 164. 50	11, 075, 710. 51	2. 11	1. 49
	其中销售给:				
	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2, 490, 990. 00	5, 430, 257. 71	2. 18	1. 49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 502, 424. 50	5, 133, 393. 81	2. 05	1. 49

2013年，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从4. 21%上升至17. 28%，主要原因是猩红酸、氯代脂产品价格变化较大，同时公司产品结构进一步优化。

### I、产品结构变化对毛利率提高的影响：

2013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13. 07%，主要为猩红酸类、氯代脂类、对甲类产品毛利率提高所致，三种产品对产品销售类毛利率贡献度分别为5. 96%、4. 71%、3. 64%，合计拉升2013年度产品销售类毛利率14. 31%。对甲类产品为13年度新增产品，13年度毛利率为32%，有效拉升产品类销售毛利率3. 64%，猩红酸类、氯代脂类产品系报告期内主要产品，两类产品毛利率较2013年度大幅提高是导致2013年度产品销售毛利率提升的主要原因。

产品名称	毛利额		毛利额比重		毛利率贡献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猩红酸类产品	4, 437, 272. 81	-14, 928. 35	34%	-1%	5. 90%	-0. 06%
氯代脂类产品	5, 864, 981. 48	809, 929. 59	45%	73%	7. 80%	3. 08%
对甲	2, 741, 435. 61	0. 00	21%	0%	3. 64%	0. 00%
硬脂酰氯类产品	226, 852. 14	301, 260. 95	2%	27%	0. 30%	1. 15%
列克纳胶	19, 134. 81	0. 00	0%	0%	0. 03%	0. 00%
其他产品	-294, 697. 72	9, 145. 31	-2%	1%	-0. 39%	0. 03%
<b>合计</b>	<b>12, 994, 979. 13</b>	<b>1, 105, 407. 50</b>	<b>100%</b>	<b>100%</b>	<b>17. 28%</b>	<b>4. 21%</b>

### II、主要产品价格对毛利率的影响分析：

猩红酸类产品2013年度毛利率较2012年提高14%，主要为2013年度平均售价较2012年提高55%，由2012年度平均38. 14元/kg上升到59. 08元/kg；2013年度平均单位销售成本较2012年度提高34%，由2012年度平均50. 93元/kg上升到37. 94元/kg。单位销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主要原材料介酸由采购价格增长所致，介酸由2012年度平均采购均价36. 86元上升到2013年度的44. 24元。

氯代脂类产品2013年度毛利率较2012年提高12%，主要为2013年度平均售价较2012年下降24%，由2012年度平均25. 28元/kg降至19. 16元/kg；2013年度平均单位销售成本较2012年度下降34%，由2012年度平均23. 25元/kg降到15. 43元/kg。单位

销售成本的增加主要是由主要原材料辛醇由采购价格下降所致，辛醇由2012年度平均采购均价10,256.26元降至2013年度的8,806.43元。

公司是国内最大的氯代脂、猩红酸、新癸酰氯等光气化产品的生产制造商，具有一定的销售定价权。公司产品销售价格主要根据产品成本和市场行情而定，一般原材料价格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会上浮。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认公司盈利情况及收入是真实的、成本费用真实完整，报告期毛利率的波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会计基础扎实，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运行有效，公司相关人员没有进行利润调节的压力和动机，会计师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公司收入和成本真实、完整，报告期毛利率的波动真实反映了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如下：

**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及利润情况表**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增长率	金额(元)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1,412,584.90	90.57%	53,216,377.85	-
营业成本	79,837,291.30	92.15%	41,550,337.53	-
营业利润	12,940,898.52	119.05%	5,907,826.88	-
利润总额	13,303,419.35	108.39%	6,383,768.91	-
净利润	9,792,437.99	109.63%	4,671,373.83	-

2013年，公司销售收入增长了90.57%，营业成本增长了92.15%，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均同步增长。

### (三) 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的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营业收入	101,412,584.90	90.57%	53,216,377.85	-
销售费用(元)	2,057,014.79	477.16%	356,403.34	-
管理费用(元)	4,667,579.11	26.22%	3,697,993.85	-

财务费用(元)	1,423,600.49	107.78%	685,146.70	-
三项费用合计	8,148,194.39	71.92%	4,739,543.89	-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2.03%	202.87%	0.67%	-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4.60%	-33.77%	6.95%	-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40%	9.03%	1.29%	-
三项费用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	8.03%	-9.79%	8.91%	-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运输费、邮寄费、广告宣传费、代理海运费、商检费等。2013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90.57%，而销售费用较上年增长477.16%，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202.87%，主要是因为2012年公司以产品加工为主，产品加工公司不承担运费；2013年自有产品增长186.46%，2013年新增出口销售公司需承担海运代理费、商检费等费用。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工资、福利费、业务招待费、管理用固定资产折旧、土地租金摊销等。2013年管理费用较上年增长了26.22%，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增长-33.77%，管理费用增长的原因包括管理人员薪酬、土地摊销金和管理用车辆使用费的增长，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下降，说明公司管理水平有所提升。财务费用主要包括利息支出、手续费和汇兑损失，财务费用较2012年增长107.78%，主要是因为公司增加了借款，承担的利息费用增加。

#### (四) 重大投资收益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1)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对外股权投资收益及其他重大投资收益。

(2)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见下表：

项目	2013年度	2012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383,000.00	486,0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投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20,479.17	-10,057.9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小计	362,520.83	475,942.03
减：所得税的影响	95,787.33	121,490.5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6,733.50	354,451.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525,704.49	4,316,922.3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	2.00%	5.55%

2012年和2013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5.55%和2.00%，非经常性损益金额较低，占利润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不存在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重大依赖的情况。

### (3) 2012年遭受处罚并非重大行政处罚

2012年7月19日，公司向平原县质量技术监督局支付了1万元的罚款，处罚理由是公司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生产无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除此外，公司未有其他罚款支出。德州市质监局出具证明，公司以上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质监局对公司过往情况不予追究。

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建立了符合法律法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有效地执行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制度，业务环节符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暂行规定》、《光气及光气化产品安全生产规程》的规定。

律师认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认为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尽管公司未取得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生产许可，存在一定瑕疵，但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且积极改正，配合相关部门办理，公司已具备安全生产相关产品的条件，以上情节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影响公司挂牌。

## (五) 主要税项及享受的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 1、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交纳的各种税费及其税（费）率如下所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备注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5%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	
水利建设基金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1%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25%	

### 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其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实施细则》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等文件，公司出口业务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13%的税收优惠。

## 五、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

### 1、货币资金

公司最近两年的货币资金情况见下表：

项 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原币金额	折算率	人民币金额
现金	9, 141. 40	1. 00	9, 141. 40	17, 581. 08	1. 00	17, 581. 08
人民币	9, 141. 40	1. 00	9, 141. 40	17, 581. 08	1. 00	17, 581. 08
银行存款	8, 422, 804. 82	1. 00	8, 422, 804. 82	280, 401. 30	1. 00	280, 401. 30
人民币	7, 326, 398. 24	1. 00	7, 326, 398. 24	280, 401. 30	1. 00	280, 401. 30
美元	179, 312. 11	6. 10	1, 096, 406. 48			
合 计	8, 431, 946. 22		8, 431, 946. 22	297, 982. 38		297, 982. 38

### 2、应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末的应收账款分类列示如下：

种类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19, 959, 581. 60	998, 678. 70	9, 258, 570. 54	462, 928. 53
组合 2				
组合小计	19, 959, 581. 60	998, 678. 70	9, 258, 570. 54	462, 928. 5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19, 959, 581. 60	998, 678. 70	9, 258, 570. 54	462, 928. 53

公司最近两年末的应收账款按账龄列示如下：

账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9, 945, 589. 20	99. 93	997, 279. 46	9, 258, 570. 54	100	462, 928. 53
1—2 年	13, 992. 40	0. 07	1, 399. 24			
合计	19, 959, 581. 60	100	998, 678. 70	9, 258, 570. 54	100	462, 928. 53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应收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 332, 580. 84	一年以内	21. 71%
天津市塘沽大东化工助剂厂	客户	2, 420, 703. 00	一年以内	12. 13%
巴斯夫 BASF INDIA LIMITED	客户	2, 184, 146. 61	一年以内	10. 94%
无棣大东化工助剂有限公司	客户	2, 030, 737. 50	一年以内	10. 17%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 200, 283. 15	一年以内	6. 01%
合 计		12, 168, 451. 10		60. 9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应收账款中主要应收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4, 352, 763. 50	一年以内	47%
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客户	1, 927, 233. 00	一年以内	21%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1,755,095.13	一年以内	19%
天津市塘沽大东化工助剂厂	客户	976,683.20	一年以内	11%
合计		9,011,774.83		98%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股东	1,200,283.15	一年以内	6.01%
合计		1,200,283.15		6.0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前股东	1,755,095.13	一年以内	18.96%
合计		1,755,095.13		18.96%

### 3、其他应收款

(1) 公司最近两年末的其他应收款分类列示情况如下：

种类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金额	金额	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 1	7,181,637.31	359,081.87	15,419,800.17	770,990.00
组合 2				
组合小计	7,181,637.31	359,081.87	15,419,800.17	770,990.0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7,181,637.31	359,081.87	15,419,800.17	770,990.00

公司最近两年末的其他应收款按账龄列示情况如下：

账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7,181,637.31	100	359,081.87	15,419,800.17	100	770,990.00
合计	7,181,637.31	100	359,081.87	15,419,800.17	100	770,990.00

(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应收情况如下：

债务人	账面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临邑天安商贸有限公司	3,627,906.95	往来单位	一年以内	23.53%	借款
张方坤	3,200,000.00	往来单位	一年以内	20.75%	借款
德州市清洁生产中心	50,000.00	往来单位	一年以内	0.32%	服务费
德州聚安特安全服务公司	25,000.00	往来单位	一年以内	0.16%	服务费
济南通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500.00	往来单位	一年以内	0.07%	服务费
合计	15,419,800.17			100.00%	

注：截止2014年2月10日张方坤暂借款项已全部收回。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其他应收款中主要应收情况如下：

债务人	账面余额	与本公司关系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临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7,148,630.36	往来单位	一年以内	46.36	借款
临邑旭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8,024,000.00	往来单位	一年以内	52.04	借款
合计	15,172,630.36			98.40	

(3)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4、应收票据

(1) 公司最近两年末的应收票据余额及最近两年的发生额情况如下：

种类	2013. 12. 31	2012. 12. 31
银行承兑汇票	4,498,521.05	2,37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4,498,521.05	2,370,000.00

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发生额情况如下：

日期	期初余额	收到金额	背书金额	贴现金额	结算金额	期末余额
2013 年度	2,370,000.00	108,953,406.15	103,180,314.85	0	3,644,570.25	4,498,521.05
2012 年度	0	36,972,110.02	34,569,378.02	0	32,732.00	2,370,000.00

注：公司报告期内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不匹配，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不匹配的原因主要是公司 80%左右的业务都以票据进行结算，加上报告期内应收票据增减变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和营业收入是匹配的、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金额是匹配的。

### (2) 2013 年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出票人及出票情况如下：

2013 年期末余额(前手)	期末金额	本期发生额
临邑旭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3,400,000.00	8,861,480.20
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548,521.05	12,767,585.12
洛阳太学染化有限公司	150,000.00	150,000.00
平原创辰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514,600.00
青岛博丰化学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0.00
合计	4,498,521.05	24,293,665.32

### 2013 年末，应收票据前五大出票人及出票情况如下：

2012 年期末余额(前手)	期末金额	本期发生额
天津市塘沽大东化工助剂厂	1,250,000.00	1,300,000.00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570,000.00	3,600,000.00
凯米化学品有限公司	250,000.00	2,450,000.00
山海化工公司	200,000.00	300,000.00
临邑汇通商贸有限公司	50,000.00	1,930,000.00
合计	2,320,000.00	9,580,000.00

### (3)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的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新疆圣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3.7.4	2014.1.4	752,050.00	
浙江中财型材有限责任公司	2013.9.2	2014.3.2	800,000.00	
临邑天安商贸有限公司	2013.7.22	2014.1.22	1,000,000.00	
远洋地产镇江有限公司	2013.11.8	2014.5.8	1,000,000.00	
济南柴油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3.9.10	2014.3.10	4,800,000.00	
合计			8,352,050.00	

###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背书但尚未到期的票据的前五名情况：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河北路友橡胶制品有限公司	2012.7.5	2013.1.5	1,000,000.00	
徐州市帝龙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2012.7.18	2013.1.18	500,000.00	
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	2012.9.15	2013.3.17	500,000.00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	备注
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	2012. 9. 15	2013. 3. 17	500,000.00	
山西通州煤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 8. 9	2013. 2. 8	500,000.00	
合计			3,000,000.00	

## 5、预付款项

(1) 公司最近两年末的预付款项列示如下：

账龄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5,559,693.06	100.00	5,136,228.31	98.96
1至2年			54,002.80	1.04
合计	5,559,693.06	100.00	5,190,231.11	100.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账款中主要预付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临邑天安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1,807,085.76	1年以内	32.50	未结算
平原县供电公司	供应商	658,356.30	1年以内	11.84	未结算
山东乡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500,000.00	1年以内	8.99	未结算
尤尼威尔化学品(上海)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1,831.22	1年以内	4.53	未结算
山东军晖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00	1年以内	4.50	未结算
合计		3,467,273.28		62.36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期末预付账款中主要预付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临邑天安商贸有限公司	供应商	935,580.19	1年以内	18.03	暂付款
平原县宏达建筑安装有限公司	供应商	600,000.00	1年以内	11.56	暂付款
南京邺都贸易有限公司	供应商	466,592.77	1年以内	8.99	暂付款
山东军晖建设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供应商	450,000.00	1年以内	8.67	暂付款
平原县供电公司	供应商	387,569.06	1年以内	7.47	暂付款
合计		2,839,742.02		54.72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中无预付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 6、存货

最近两年末公司存货的分类列示如下：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6,094,757.70		6,094,757.70	3,280,283.73		3,280,283.73
在产品	2,978,928.50		2,978,928.50	1,124,696.42		1,124,696.42
库存商品	4,492,166.60		4,492,166.60	636,293.71		636,293.71
发出商品	1,331,273.26		1,331,273.26			
合计	14,897,126.06		14,897,126.06	5,041,273.86		5,041,273.86

注：1、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2、公司2013年销售规模扩大，代加工业务减少，自产自销业务大幅增加，因此2013年采购材料和期末存货大幅增加。

## 7、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8,780,530.68	21,979,736.63		60,760,267.31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741,544.78	4,672,084.54		16,413,629.32
办公设备	237,645.27	53,071.23		290,716.50
电子设备	151,574.86	77,974.44		229,549.30
运输设备	431,643.33	217,094.01		648,737.34
机器设备	26,218,122.44	16,959,512.41		43,177,634.85
二、累计折旧合计：	6,417,653.22	4,393,341.94		10,810,995.1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281,394.05	784,012.67		2,065,406.72
办公设备	65,983.16	41,443.96		107,427.12
电子设备	80,424.60	49,862.44		130,287.04
运输设备	72,700.46	62,428.42		135,128.88
机器设备	4,917,150.95	3,455,594.45		8,372,745.40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362,877.46	17,586,394.69		49,949,272.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60,150.73	3,888,071.87		14,348,222.60
办公设备	171,662.11	11,627.27		183,289.38
电子设备	71,150.26	28,112.00		99,262.26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运输设备	358,942.87	154,665.59		513,608.46
机器设备	21,300,971.49	13,503,917.96		34,804,889.45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362,877.46	17,586,394.69		49,949,272.15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460,150.73	3,888,071.87		14,348,222.60
办公设备	171,662.11	11,627.27		183,289.38
电子设备	71,150.26	28,112.00		99,262.26
运输设备	358,942.87	154,665.59		513,608.46
机器设备	21,300,971.49	13,503,917.96		34,804,889.45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35,745,281.39	3,035,249.29		38,780,530.6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1,610,672.12	130,872.66		11,741,544.78
办公设备	149,071.25	88,574.02		237,645.27
电子设备	112,430.42	39,144.44		151,574.86
运输设备	83,333.33	348,310.00		431,643.33
机器设备	23,789,774.27	2,428,348.17		26,218,122.44
二、累计折旧合计：	3,278,318.86	3,139,334.36		6,417,653.2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677,760.68	603,633.37		1,281,394.05
办公设备	34,626.84	31,356.32		65,983.16
电子设备	42,241.45	38,183.15		80,424.60
运输设备	42,792.21	29,908.25		72,700.46
机器设备	2,480,897.68	2,436,253.27		4,917,150.95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32,466,962.53			32,362,877.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32,911.44			10,460,150.73
办公设备	114,444.41			171,662.11
电子设备	70,188.97			71,150.26
运输设备	40,541.12			358,942.87
机器设备	21,308,876.59			21,300,971.49

项目	2011.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四、减值准备合计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办公设备				
电子设备				
运输设备				
机器设备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32,466,962.53			32,362,877.46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0,932,911.44			10,460,150.73
办公设备	114,444.41			171,662.11
电子设备	70,188.97			71,150.26
运输设备	40,541.12			358,942.87
机器设备	21,308,876.59			21,300,971.49

注 1: 2013 年度计提折旧额 4,393,341.94 元; 在建工程转入金额 20,355,121.83 元。2012 年度计提折旧额 3,139,334.36 元; 在建工程转入 1,848,282.10 元。

注 2: 期末用于抵押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1778.07 万元。

注 3: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 未计提减值准备。

## 8、在建工程

### (1) 报告期内重大在建工程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内容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六车间		6,073,379.37		6,073,379.37
丁酯车间		6,383,899.01		6,383,899.01
对甲车间	2,124,535.46	1,625,759.15	3,750,294.61	-
猩红酸干燥车间	823,493.23	301,173.19	1,124,666.42	
光气车间	251,682.50	1,499,621.61	1,751,304.11	
尾破二期	1,569,791.74	1,176,847.42	2,746,639.16	
酰氯二期	3,918,230.11	520,608.08	4,438,838.1	
场外公路	706,445.90	1,557,872.39	2,264,318.29	

项目内容	2011.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 12. 31

对甲车间		2, 124, 535. 46		2, 124, 535. 46
车间公用设备	16, 410. 26	1, 174, 663. 21	1, 023, 123. 94	167, 949. 53
尾破二期		1, 569, 791. 74		1, 569, 791. 74
酰氯二期		3, 918, 230. 11		3, 918, 230. 11

(2) 公司期末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9、无形资产

(1) 报告期内无形资产增减变动情况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1、账面原值合计		8, 057, 579. 62		8, 057, 579. 62
(1). 财务软件		74, 950. 00		74, 950. 00
(2). 土地使用权		7, 982, 629. 62		7, 982, 629. 62
2、累计摊销合计		18, 301. 02		18, 301. 02
(1). 财务软件		4, 996. 64		4, 996. 64
(2). 土地使用权		13, 304. 38		13, 304. 38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8, 039, 278. 60		8, 039, 278. 60
(1). 财务软件		69, 953. 36		69, 953. 36
(2). 土地使用权		7, 969, 325. 24		7, 969, 325. 24
4、减值准备合计				
(1). 财务软件				
(2). 土地使用权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8, 039, 278. 60		8, 039, 278. 60
(1). 财务软件		69, 953. 36		69, 953. 36
(2). 土地使用权		7, 969, 325. 24		7, 969, 325. 24

(2)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 六、报告期重大债权情况

### 1、长短期借款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长短期借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担保借款	15,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长期借款	8, 000, 000. 00	
合计	23, 000, 000. 00	10, 000, 000. 00

注：2013年末的短期借款中，2014年1月8日到期的中国工商银行平原支行的500万元短期借款已偿还。

## 2、应付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末应付账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9,179,682.62	98.31%	4,438,767.86	98.42%
1至2年	270,709.90	1.39%	36,703.30	0.81%
2至3年	24,276.00	0.12%	34,600.00	0.77%
3年以上	34,600.00	0.18%		
合计	19,509,268.52	100.00%	4,510,071.16	100.00%

公司期末应付账款账龄主要都在1年以内，账龄较短。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付账款中主要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是否关联方)	余额	占期末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天津市长城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325,339.75	17.04
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82,790.05	12.73
天津亚东隆兴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16,750.00	8.80
山东得呈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59,840.69	4.92
嘉兴市金利化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3,208.20	4.73
合计		9,407,928.69	48.22

## 3、预收账款

(1) 公司最近两年末预收账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12.31	2012.12.31
一年以内	747,371.99	154,075.00
合计	747,371.99	154,075.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无预收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中主要预收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占其预收款项总额的比例(%)
上海巴悦化学品有限公司	客户	445,700.00	60.00
新加坡凯博国际 KAPPA INTERNATIONAL PTE. LTD	客户	151,865.47	20.00
陵县东方化工厂	客户	105,945.90	14.00
合计		703,511.37	94.00

#### 4、其他应付款

(1) 公司最近两年末其他应付款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年以内	16,938,798.73	99.97%	291,416.60	100%
1至2年	5,000.00	0.03%		
合计	16,943,798.73	100%	291,416.60	100%

(2)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无应付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权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的款项。

(3)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中主要应付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性质或内容	占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坊子乡财政所	9,300,000.00	借款	54.89
德州森宇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4,702,806.00	借款	27.76
郭志文	1,500,000.00	借款	8.85
临邑县鲁晶化工有限公司	1,200,000.00	借款	7.08
合计	16,702,806.00		98.58

注：1、以上资金往来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业经总经理和董事长审批，并签订相关合同；款项未约定利息，属于公司股东的朋友对公司的资金支持。

上述资金往来方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和其他业务往来。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以上各方的资金拆借未违法相关法律法规，也未侵害公司或股东的利益。

2、公司在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缴纳土地出让金过程中，2013年底由坊子乡垫付了土地出让金，公司已于坊子乡财政所垫付10日后全部偿还。坊子乡财政所为公司垫款未签订相关合同，但公司属于平原县的县级招商引资项目，而且公司已及时偿还了坊子乡财政所垫付款项，根据坊子乡政府出具的证明，公司已及时还款，以上事项未侵害国家利益和集体利益。因此以上事项合法性不存在重大障碍。

## 5、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2012. 12. 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12. 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 496, 254. 88	7, 366, 294. 89	129, 959. 99
(2) 职工福利费				
(3) 社会保险费		823, 658. 15	675, 069. 32	148, 588. 83
其中：医疗保险费		136, 211. 82	109, 990. 26	26, 221. 56
基本养老保险费		584, 061. 08	479, 174. 85	104, 886. 23
失业保险费				
工伤保险费		68, 923. 50	57, 269. 47	11, 654. 03
生育保险费		34, 461. 75	28, 634. 74	5, 827. 01
大额医疗救助				
(4) 住房公积金				
(5) 工会经费				
(6) 职工教育经费				
合计		8, 319, 913. 03	8, 041, 364. 21	278, 548. 82

## 6、应交税费

项目	2013. 12. 31	2012. 12. 31
增值税	-62, 937. 37	36, 572. 63
企业所得税	1, 754, 080. 79	825, 745. 80
城建税	62, 368. 28	10, 549. 88
教育费附加	37, 420. 97	6, 329. 9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4, 947. 31	4, 219. 95
个人所得税	819. 69	0. 05
水利基金	12, 473. 66	2, 109. 98
印花税	76, 877. 92	46, 546. 51
合计	1, 906, 051. 25	932, 074. 73

## 七、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实收资本（股本）	55,000,000.00	55,000,000.00
资本公积		
专项储备	1,140,689.05	755,630.18
盈余公积	1,939,283.62	960,039.82
未分配利润	16,528,103.16	7,714,908.9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74,608,075.83</b>	<b>64,430,578.97</b>

##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 (一) 公司的主要关联方

#### 1、关联法人

##### (1) 关联法人情况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号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6400万元	张俊祥	染料、染料中间体、农药中间体、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剧毒品）制造，销售；染料、染料中间体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国家禁止和限制的除外）	371400200007300
德州信达化工有限公司	5680万元	张俊祥	前置经营许可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危险、监控、食用及易制毒化学品）	371421228001653
山东天安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5800万元	徐敏	光气、硬脂酰氯、盐酸、甲胺基甲酰氯（MCC）、氯甲酸正丙酯、氯甲酸月桂酯（特酯）、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CPM(环丙甲簇脲嘧啶)、AKD(烷基烯酮二聚体)、氯甲酸酯、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生产、销售光气、硬脂酰氯、盐酸、甲胺基甲酰氯（MCC）、氯甲酸正丙酯、氯甲酸月桂酯（特酯）、3.4-二氯苯基异氰酸酯、CPM(环丙甲簇脲嘧啶)、AKD(烷基烯酮二聚体)、氯甲酸酯、氯甲基异丙基碳酸酯生产、销售(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1424200000492
临邑旭晨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1200万元	安善超	矿渣微粉加工及销售（涉及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矿渣微粉加工及销售（涉及审批的，凭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各种型号的预拌混凝土和预拌砂浆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1424200004012
临邑县路顺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170万元	李敬斋	普通货运，危险货物运输（2类1项、2类3项、3类、4类2项、6类1项、8类）。(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371424228001778

临邑兴安科技有限公司	3500 万元	张向忠	农药（中间体）、氯甲酸、三氯甲脂、碳酸脂、噻吩磺酸胺生产、销售，木材收购、建筑模板、多层板、家具、家具板、装饰板、人造板、密度板、包装箱（不含印刷）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经营活动；涉及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不得经营）农药（中间体）、氯甲酸、三氯甲脂、碳酸脂、噻吩磺酸胺生产、销售，木材收购、建筑模板、多层板、家具、家具板、装饰板、人造板、密度板、包装箱（不含印刷）加工、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在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经营活动；涉及前置审批的，在未取得专项许可的不得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物质压块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71424200001071
------------	---------	-----	---	-----------------

注：德州信达2009年9月1日-2010年2月期间、2012年8月-2012年为11月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2012年11月至2013年10月期间为公司参股股东；山东午阳化工2010年2月-2012年6月期间为公司控股股东。

## （2）公司与德州信达和午阳化工的关联情况

### ① 德州信达的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万)	占比	股东	出资额(万)	占比
张俊祥	3100	54.58%	李爱华	80	1.41%
刘付柱	390	6.87%	车浩	50	0.88%
孟凡顺	350	6.16%	王怀江	30	0.53%
魏金岭	340	5.99%	李振民	30	0.53%
贾宁	340	5.99%	张国强	10	0.18%
郑怀生	330	5.81%	于者先	10	0.18%
孙世文	310	5.46%	胡风堂	10	0.18%
邢国文	290	5.11%	张绪强	10	0.18%
合计出资	5680 万元		合计占比		100%

### ② 德州信达的董监高情况

	董监高情况	职务		董监高情况	职务
1	张俊祥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张俊祥	董事长兼总经理
3	邢国文	副董事长	4	车浩	副董事长
5	孟凡顺	董事	6	张国强	董事
7	张绪强	董事	8	王怀江	监事

### ③ 午阳化工的股权结构

德州信达持有午阳化工90%的股份，陵县同乐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午阳化

工10%的股份。其中陵县同乐毛纺织有限责任公司是张俊祥投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为“纺织品、针织品、服装及辅料制造；机械维修；纺织原料（不含棉花）购销；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国家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

#### ④ 午阳化工的董监高情况

1	张俊祥	董事长	2	孟凡顺	董事
3	邢国文	董事兼总经理	4	张润庚	董事
5	贾宁	董事	6	刘传青	监事
7	郑怀生	监事	8	张国强	监事

#### ⑤公司与午阳化工的交易模式

由公司按照合同中产品质量和规格要求为山东午阳加工相关产品，由午阳化工提供原材料并负责运输，双方每月结算一次。

### 2、关联自然人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二）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方	关联交易 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 式及决策程序	2013年		2012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 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比 例(%)
山东午阳化工 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市场交易定价	3,700,121.54	3.65	34,706,405.33	65.22

####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山东午阳及其他无关第三方合同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单位	品种	关联方 单价	2012年 平均售 价	与平均售 价差异	与非关联方比较
-------	----	-----------	-------------------	-------------	---------

					单价	与非关联方 售价差异	单位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P-6 粗品	256.41	256.41	-	-		-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BPPD 加工费	5.51			6.84	-1.32	太原市明亿利化工有限公司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氯代脂	29.91	29.91	-	-		-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氯代脂 B	23.39	24.50	-1.11	26.07	-2.67	嘉禾宜事达(沈阳)化学品有限公司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氯代脂 B 加工费	5.51	7.92	-2.40	10.00	-4.49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氯代脂 C	23.76	25.28	-1.52	27.38	-3.62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氯代脂 E 加工费	5.51	6.53	-1.02	6.84	-1.32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氯代脂 M	29.91	29.91	-	-		-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氯代脂 M 加工费	5.51	5.92	-0.41	6.84	-1.32	淄博正华助剂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猩红酸合格品	36.75	36.75	-	-		-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猩红酸合格品加工费	4.23	4.23	-	-		-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猩红酸一级品	41.88	41.88	-	-		-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猩红酸一级品加工费	4.50	4.50	-	-		-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猩红酸优级品	41.88	41.88	-	-		-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猩红酸优级品加工费	4.53	4.53	-	-		-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硬脂酰氯	8.89	9.95	-1.06	13.44	-4.55	苏州元素集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硬脂酰氯加工费	2.05	2.11	-0.06	2.18	-0.13	凯米拉化学品(兖州)有限公司

通过对 2012 年度公司销售给关联方山东午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商品价格公允情况进行核查，并与非关联方各单一产品平均售价及非联系方客户售价做了对比分析，未发现关联交易价格明显偏高或偏低现象，公司在关联交易价格制订上采用了市场价格与销售量结合的定价方式，一般略低于平均售价及非联系方客户售价。

会计师经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结合自身产品销售特点，对于关联方销售行为均按照货物发出、货物发出并经客户验收确认等方式作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符合“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全部转移给购买方；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商品实施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已发生或将发生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的收入确认条件。其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不存在人为拉低或提高关联交易价格人为操纵利润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收入是真实的，完整的。

主办券商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对关联方销售价格与非关联方相比略低，但不存在明显差异，其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公允。

#### （四）关联交易对经营业绩和财务成果的影响

公司与午阳化工的关联交易收入占 2012 年全部销售收入的 65.22%，占 2013 年全部销售收入的 3.65%，按照相关成本测算，2012 年公司与山东午阳之间交易形成的利润约占 2012 年同期净利润的 60%，约占 2013 年同期净利润的 3.5%，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程度明显降低。

#### （五）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以上关联交易均发生在有限公司阶段，有限公司未制定关联交易的相关制度，以上关联交易仅履行一般业务的相关程序（如财务负责人、法定代表人审批、签字等）。

#### （六）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不再依赖关联方，关联交易大幅减少；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公司与关联自然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三十万元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与关联法人达成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一百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的关联交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金额以上的关联交易由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 公司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期后事项:

2013年12月20日，有限公司股东会做出决议，全体股东做出一致决议：①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②同意公司整体变更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方案为：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整体折为股份公司注册资本，其余净资产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③同意整体变更同时，股东李少德将其份额转让给89名自然人，以91名股东作为发起人。

截至2013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74,608,075.83元，共计折合股份55,000,000.00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余额人民币24,608,075.83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2014年3月4日，德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股份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有限公司正式变更为股份公司。

(二)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十、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 (一) 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分配。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章程的修订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

会颁布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进行的，对于股利分配政策做出了具体的规定：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如股东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形的，公司在分配利润时，先从该股东应分配的现金红利中扣减其占用的资金。

3、在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资金需求状况允许的情况下，可以进行中期分红。

4、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1)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当年盈利、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且不存在影响利润分配的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事项的情况下，可以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是否进行现金方式分配利润以及每次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占母公司经审计财务报表可分配利润的比例须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 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交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5、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订利润分配预案，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充分讨论，利润分配预案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确需对本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且应当经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最近两年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未进行分配。

### （三）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重视对股东的合理回报，在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将实行持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将采取现金或股票的形式分配利润，并将积极推行现金分配方式。

## 十一、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无。

## 十二、历次评估情况

公司整体变更时，由有限公司委托的德州天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之事宜对公司全部资产和负债进行了评估，并于 2014 年 2 月 10 日出具了《平原信达化工有限公司拟股份制改造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德天评评报字【2014】第 36 号）。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在持续经营前提下，经成本法（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司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账面价值为 13,699.31 万元，评估值为 13,790.32 万元，与资产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91.01 万元，增值率为 0.66%；负债账面价值为 6,238.50 万元，评估值为 6,238.50 万元，与负债账面价值相比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460.81 万元，评估值为 7,551.82 万元，与净资产账面价值相比评估增值 91.01 万元，增值率为 1.22%。

公司整体变更后延续原账面值进行核算，本次资产评估未进行调账。

## 十三、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

### （一）光气安全生产风险

公司是国内较大的以光气为制造原料的光气化产品生产企业。光气是一种强刺

激、窒息性气体，吸入光气会引起肺水肿、肺炎等，具有致死危险。

公司管理层对光气生产安全高度重视，从综合防范入手，在组织、管理、教育和技术上，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证工人在生产和检修活动中的安全。公司在光气化产品生产时，严格遵守《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安全规程》(GB19041-2003)及《光气及光气化产品生产装置安全评价通则》(GB 13548-1992)的各项要求，加强光气化生产的职工技术培训，加强学习预防事故和发生不正常工况时紧急处理的方法，以及发生事故时的自身防护和抢救知识。光气和光气化产品生产车间的厂房，严格按照《化工企业劳动环境有害因素监测工作管理办法》进行测定，安装光气检测报警仪，以便及时发现泄漏，及时处理，保障职工的安全和健康。同时，对设备定期检修，受压容器严格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规程》进行检查，严防泄露。公司生成的光气采取“同步生成，同步耗用”的方式，并不存储光气。公司除为每位员工缴纳工伤保险外，还为每位员工购买了意外伤害险和伤残险。

虽然公司从制度、人员培训、安全设备与措施等诸多方面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制度，并严格执行，但在生产过程中涉及高温、高压等工艺，仍不能完全排除因设备不完善、物品保管不善及操作不当、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等原因而造成意外安全事故的风险。

公司已采取多方面的措施预防安全事故的风险，详细措施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五）1、公司安全生产情况的说明’”。

## （二）发生环境污染及环境保护投入成本增加的风险

公司属于光气化生产行业，在生产经营中会产生一定数量的废水、废气、固废。公司一直注重环境保护，严格遵守国家环保法律法规，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三废”均能得到有效利用，各项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符合国家及省市有关环保规定。公司具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于2013年11月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平原县环保局证明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因违反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行政处罚的情形。虽然公司目前拥有完善的环保设施和管理措施，但在今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若环境保护不力，造成水体污染和大气污染等环境污染事故，存在被监管机关处罚的风险。

另一方面，随着国家经济增长模式的转变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的全面实施，人们的环保意识逐渐增强，国家环保政策日益完善，环境污染治理标准日趋严格，公司

存在增加环保成本，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效益的风险。

公司已采取多方面的措施预防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风险，详细措施参见本说明书“第二节、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之‘六、（五）2、公司环境保护情况的说明’”。

### （三）公司治理风险

公司于 2014 年 3 月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建立了较为健全的三会治理机构、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部管理制度。新的治理机构和制度对公司治理的要求比有限公司阶段高，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至今时间较短，公司管理层的管理意识需要进一步提高，对执行更加规范的治理机制尚需逐步理解、熟悉。因此股份公司设立初期，公司存在一定治理风险。

### （四）公司存在因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生产资质审批手续不完善而受处罚的风险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 2011 年 1 月 19 日颁布的《危险化学品产品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7）》（染料中间体产品部分）的规定，猩红酸双钠盐（优级品、一级品）需要获得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颁发的《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猩红酸双钠盐为公司 2009 年设立时营业执照许可经营范围的产品，许可时国家尚未对猩红酸双钠盐细分产品优级品和一级品出台额外审批措施。上述《细则》颁布后，公司未及时申请相关资质。公司已于 2014 年 1 月递交《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申请书》并得到报送单位受理，目前相关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公司 2012 年销售猩红酸（优级品、一级品）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比重为 6.42%，2013 年公司未销售猩红酸（优级品、一级品）。因此，报告期内此部分产品对公司整体业绩影响较小。根据当地工商、安监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上述瑕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但由于存在一定时间的无资质生产，公司仍然面临受处罚的风险。

### （五）汇率风险

公司从2013年起开展对外出口业务，2013年出口销售1,892万元，占2013年销售额的比重为18.36%，公司出口业务以美元报价和结算。自2005年7月21日起我国开始实行以市场供求为基础、参考一揽子货币进行调节、有管理的浮动汇率制度以来，人民币总体呈升值趋势，给出口型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一定影响。。汇率波动对本公司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第一，汇率波动将导致本公司出现汇兑损益；

第二，人民币升值的趋势将影响公司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以外币标价的公司产品价格将上升。

为了应对汇率波动风险，公司一方面将不断进行研发，提高产品的竞争力，并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另一方面，公司出口销售时将尽量采取预收货款或缩短信用期的方式，将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降到最低。

#### （六）部分房屋建筑物未办理权属证书存在被拆除的风险

公司目前有 28036 m<sup>2</sup>土地为租赁土地，因土地指标问题尚未办理土地使用权证，租赁土地地上建筑物面积共 5955 m<sup>2</sup>，地上建筑物均为办公设施或附属设施，涉及生产的建筑物面积较小，而且大部分为简易结构。此外，在公司自有土地上有 2233.11 m<sup>2</sup>建筑物主要为锅炉车间简易厂房、放料棚及厂区厕所等附属配套设施。以上建筑物存在因未办理权属证书而被拆除的风险。

以上建筑物均为办公设施或附属设施，涉及生产的建筑物面积较小，而且大部分为简易结构。即使因未办理产权证而遭拆除，公司已办理产权证的土地上也有足够的面积重新建设，而且短期之内就能重新构建。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和房屋建筑物权属证书。

## 第五节 有关声明

(本页无正文，为平原信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的签字、盖章页)

全体董事签字：

李敬祥

李丽娟

陈军

苏现礼

徐俊兰

全体监事签字：

张何忠

董广珍

蒋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苏现礼

徐俊兰

冯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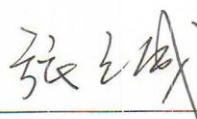
宋树林



## 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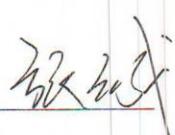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负责人（签字）



张元成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张元成



张继雷



程志强



夏春秋

法定代表人（签字）



李 珮



## 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律师：陈荣胜  
签字律师：虎述强  
机构负责人：陈荣胜



附件一：

##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



机构负责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0年3月10日

##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对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评估师：王连华  
370902551

签字注册评估师：张才军  
37130021

机构负责人：  
柳雷



2014年6月2日

##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